

公司代码：600863

公司简称：内蒙华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黎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涉及有关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详细阐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公司将高度关注电力市场、环保、煤炭采购市场和利率变化等风险，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加以应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内蒙华电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北方电力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魏家峁公司、魏家峁煤电项目	指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公司	指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公司	指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公司	指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泰公司	指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上都电厂	指	上都发电公司及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一公司	指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电三期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
丰电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和林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达莱公司	指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察尔湖光伏	指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投资	指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结构调整基金	指	华能结构调整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岱海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包满铁路公司	指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联电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KW	指	千瓦，即 1000 瓦
kwh/kkwh	指	千瓦时/万千瓦时，电力计量单位
MW	指	兆瓦，1000,000 瓦或 0.1 万千瓦
KV	指	千伏，即 1000 伏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是发电机组经过一次能源转换生成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组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组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内蒙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MengDian HuaNeng 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MH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戎	任建华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电话	0471-6222388	0471-6222388
传真	0471-6228410	0471-6228410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nmhd@nmhdwz.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2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20
公司网址	www.nmhdwz.com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与法务办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华电	600863	G蒙电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7,295,715,171.16	6,756,204,057.12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765,308.40	739,584,948.51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742,718.11	734,824,253.98	-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17,183.00	1,513,413,457.64	45.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79,569,526.42	13,992,398,100.63	-1.52
总资产	43,793,854,936.02	44,609,324,444.10	-1.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5.94	减少0.6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5.90	减少0.7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17 年底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开始转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 5,807,745,000 股变为 5,808,506,605 股。

2、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扣除可续期债券应计利息 4,927.92 万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042.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99,65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2,96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99,392.83	
所得税影响额	-2,365,682.30	
合计	12,022,590.29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火力发电、供热，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兼顾部分新能源及煤炭业务。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

1、在发电业务方面，报告期，公司可控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237.60 万千瓦，共有 16 个发电主体，分别向蒙西电网、华北电网、东北电网供电。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 7.89%。公司所属蒙西区域电厂所发电量通过内蒙古西部电网主要以直调、大用户交易等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还有部分计划外交易电量。“点对网”的西电东送电厂（上都发电厂）所发电量通过华北电网主要以直调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也有部分交易电量。所属蒙东地区风力发电通过内蒙古东部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魏家峁公司一期发电项目通过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电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竞价上网将成为发电企业重要的销售方式，公司将按照客户需求采取提高服务质量、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等新的营销方式来应对新的市场要求。

2、在供热业务方面，包括民用供热及工业供热，其中，民用供热直接销售给热力用户或通过协议以趸售方式销售给热力公司。工业供热以协议方式直售给客户。报告期，公司完成售热量 726.28 万吉焦，比上年同期增加 52 万吉焦，同比增幅 7.76%。

3、在煤炭业务方面，公司全资控股的魏家峁公司为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年产能 600 万吨，部分煤炭用于电厂项目，其余外销。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火力发电、风力发电、煤炭销售及对外投资收益。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具备公共事业的特性，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公共属性。市场需求方面，电力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发电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量的增加，发电成本及其他成本

的有效管控。热力需求为刚性需求。

（四）行业情况说明

1、电力行业

（1）总体分析

根据中电联《2020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3.35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3%，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6.5%、3.9%，二季度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当季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明显回升的最主要原因。4、5、6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0.7%、4.6%和 6.1%，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逐月上升的态势反映出社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进展。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8.2%，畜牧业和渔业用电量快速增长。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2.5%，二季度增速回升。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继续高速增长。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长 2.9%，全国共有 13 个省份用电量为正增长，内蒙古增速超过 5%。

（2）区域分析

根据内蒙古电力行业协会统计，1-6 月份全区全社会用电量 18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6%。工业用电量 16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5%。

①内蒙古西部电力市场

报告期，随着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内蒙古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超过 5%，部分地区出现了电力供应偏紧情况。根据中电联《2020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内蒙古西部等部分地区用电高峰时段将可能出现电力缺口，需采取有序用电措施。

新能源方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建成并网的风电规模为 3,007 万千瓦，剔除点对网外送的 77 万千瓦，本地消纳规模为 2,930 万千瓦，已经超出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给自治区核定的“十三五”期末本地消纳规模 2,700 万千瓦（蒙西地区 1,700 万千瓦、蒙东地区 1,000 万千瓦）的目标。已经没有空间安排需要国家补贴的本地消纳风电项目。同时考虑全区在建风电项目规模较大、风电消纳能力有限等因素，2020 年原则上不安排新增本地消纳集中式风电项目，以国家已经批复规划的跨省区外送风电基地和本地消纳存量项目为建设重点。

②华北电力市场

根据中电联《2020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0 年上半年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2、电煤市场

根据中电联《2020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上半年，煤炭供需形势经历“总体偏紧-平衡-偏紧”的变化过程。根据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CECI 沿海指数)显示，2020 年上半年各期 5500 大卡现货成交价波动范围为 468-569 元/吨，反映电煤采购综合成本的综合价波动范围为 489-564 元/吨。二季度煤炭消费快速上升，国内煤炭产量以及煤炭进口量下降，当季电煤供需形势从平衡转为偏紧。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公司的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为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报告期，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1,237.6 万千瓦，所发电量除了保证内蒙古自治区外，还向华北、京津唐等地区输送，为内蒙古自治区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提供重要的电力能源保障，是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电力负荷支撑点之一。目前，公司在蒙西电力市场的份额约为 10%左右；在京津唐电力市场的份额约为 7%左右。

公司将根据国家能源战略总体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电力市场化改革趋势要求，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提高煤电产业协同效果，拓展配售电服务领域，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清洁电能，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区域一流上市发电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区位优势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重要的发电和能源基地，资源储备丰富，具有较明显的发电区域优势。公司电源结构以火力发电为主，电厂布局主要在煤炭资源丰富、电力负荷较大区域，凭借央企业管理与地方政策结合的优势，推进公司发展。随着内蒙古西部电网改革的推进，将使公司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公司将积极开发内在潜力，优化电力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发电规模优势

报告期，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37.6 万千瓦，在内蒙古电力市场保持了较高的份额，规模优势进一步凸显。

（三）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控股的上都发电厂属于“点对网”直送华北电源项目，具有跨区域送电的市场优势；公司全资控股的魏家崮公司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通过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外送，综合优势明显。2017 年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以后，公司形成了跨区域送电、煤电一体化及新能源发展三条经营主线。报告期，随着和林发电公司两台机组投产，公司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2019 年年末又成功收购察尔湖光伏项目，公司在新能源发展方面又迈出了一步。

（四）结构调整优势

根据国家的政策导向，清洁能源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无论风资源或是光资源条件均很优越，公司在 2017 年通过可转债发行完成了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股权事项，大幅提高了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并将乌达莱公司 475 兆瓦在建风电项目纳入本公司控制范围。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报告期末已完成工程进度 61.49%，拟通过锡盟-山东特高压线路外送，效益前景良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9 年年末又成功收购察尔湖光伏项目，为公司的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工程师和技术人员队伍，其中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丰富的发电经营管理经验，管理团队稳定。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277.9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1.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0%；完成上网电量 257.4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0.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5%。实现营业收入 72.96 亿元，同比增长 7.99%，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67.69 亿元，同比增长 12.78%；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1.85 亿元，同比增长 19.47%；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3.03 亿元，同比降低 44.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84 亿元，同比降低 7.55%；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 6.72 亿元，同比降低 8.58%。主要由以下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 (一) 由于新增机组增发电量，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发电量同比增长 8.20%。
- (二)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综合影响，公路运输能力不足，导致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对外销售量同比减少 32.13%。
- (三) 报告期，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 263.10 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 59.95 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 18.56%。
- (四) 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0.49 亿元。
- (五) 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蒙西地区部分煤矿在春节后的一阶段时间内不能正常生产，而运力不足又推高物流成本，再加上区域内特高压项目集中投产，公司标煤单价完成 391.19 元/吨，比上年同期上升 42.86 元/吨，增幅 12.30%。
- (六) 报告期，实现平均售电单价 262.90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 3.70%。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95,715,171.16	6,756,204,057.12	7.99
营业成本	6,055,549,881.93	5,383,069,165.84	12.4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126,451.22	10,171,463.12	-10.27
财务费用	456,396,848.57	407,066,158.65	12.12
研发费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17,183.00	1,513,413,457.64	4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91,963.41	-1,231,323,719.03	-7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315,468.95	-99,096,598.10	1,88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收入增加，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基建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94,120,409.38	0.21	220,769,528.67	0.49	-57.37	支付票据比例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6,422,681.75	0.06	13,561,207.52	0.03	94.84	预付中石油燃油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59,061,326.44	3.10	529,963,275.87	1.19	156.44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收股利	348,895,863.60	0.80	140,233,681.30	0.31	148.80	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于本期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股利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55,501.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环保治理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0,000.00	拆分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403,528,392.04	质押借款
合计	419,083,893.93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9.56 亿元。投资企业主要包括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以及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乌达莱一期风电项目	3,224,400,000.00	1,911,935,946.43	70,560,802.01			1,982,496,748.44
和林发电厂一期 2*660MW	5,754,110,000.00	16,450,847.48	108,720,297.12	318,645.77		124,852,498.83
魏家峁电厂一期	6,018,510,447.53	66,486,067.82	4,381,513.05			70,867,580.87
魏家峁煤矿一期	3,991,627,083.49	8,789,895.72				8,789,895.7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资本化年利率 (%)	资金来源
乌达莱一期风电项目	61.49	61.49	41,627,044.57	23,633,043.23	4.655	融资贷款自有资金
和林发电厂一期 2*660MW	97.99	84.20	660,422,001.91			融资贷款自有资金
魏家峁电厂一期	99.00	99.00	739,064,655.01			融资贷款自有资金
魏家峁煤矿一期	99.00	99.00	206,165,357.14			融资贷款自有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单位发电量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43	0.31	38.71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58	0.58	-
蒙东电网小计		1.01	0.89	13.48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34	0.33	3.03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8.02	7.70	4.16
	光伏	0.19	0.21	-9.52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2.01	20.34	8.21
乌海发电厂	火电	17.40	17.36	0.23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0.19	11.01	-7.4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3.37	16.65	-19.70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9.96	29.76	0.67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8.86	32.57	-11.39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44	-	-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2.52	-	-
蒙西电网小计		163.30	135.93	20.14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4.78	55.16	-0.69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4.47	28.03	-12.70
北方魏家崄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4.35	36.85	-6.78
华北电网小计		113.60	120.04	-5.36
合计		277.91	256.86	8.20

2) 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装机容量或产能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丰泰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2×200 MW	40,000.00	71,690.41	-42,114.46	-974.75
京达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330 MW	47,176.20	93,540.16	59,094.86	399.60
上都发电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4×600 MW	207,921.86	499,947.04	296,876.38	5,969.96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60 MW	101,735.00	337,626.32	138,498.89	1,979.41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装机容量或产能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聚达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00 MW	80,000.00	203,864.80	121,533.52	6,455.68
魏家峁公司	煤炭 电力生产	煤炭 电力	600 万吨 2×660 MW	567,825.00	1,103,007.22	625,090.82	27,222.74
蒙达公司	电力 热力生产	电力 热力	4×330 MW	82,000.00	214,986.43	179,398.72	12,033.01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777. 6 MW	207,821.83	681,848.12	258,865.82	8,191.37
丰电能源公司	电力 热力生产	电力 热力	4×200 MW	10,000.00	133,420.69	-40,466.05	-5,375.85
和林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60 MW	68,000.00	524,429.57	72,665.58	1,717.31
察尔湖光伏	电力生产	电力	50MW	13,000	36,662.66	2,661.10	1,527.10

3) 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20 年 1-6 月 营业利润	2020 年 1-6 月 净利润	2020 年半年 度参股公司 贡献的投资 收益	占上市公司 归母净利润 的比重(%)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3,382.51	26,074.59	18,510.05	11,271.56	16.48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581.43	34,599.95	29,413.47	9,594.66	14.03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659.16	9,135.56	9,124.56	4,471.03	6.54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260.98	1,332.85	1,325.71	397.71	0.58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1,961.16	10,721.57	8,979.60	2,244.86	3.28

4) 2020 年半年度主要子公司影响达到 10%以上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按股权比例折算后 占上市公司归母净 利润的比重(%)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242.25	31,987.54	27,222.74	39.81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542.09	14,097.35	12,033.01	9.33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609.78	8,627.37	6,455.68	9.44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586.53	9,492.06	8,191.37	11.98
-------------------	-----------	----------	----------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市场风险

根据中电联预测，2020年在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国家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的大背景下，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平稳增长，在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202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比2019年增长4%-5%。同时，随着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等重要文件出台，我国新能源产业正逐步迈入无补贴时代，项目开发模式发生较大变化，由国家核准计划、省（区）年度开发方案正式转变为竞标、比选竞争等方式，新增项目开发权获取难度增大，盈利能力会有所减弱，对做好项目选址、设计优化、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和运营成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由于公司装机结构以火电为主，所属、控股电厂全部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要向蒙西电网和华北电网送电。蒙西电网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得到缓解，公司蒙西地区发电机组设备出力依然存在受阻情况。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市场交易电量比例不断扩大，原有市场格局进一步打破，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下一步将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式分析的研判，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同时，抓好政府计划和市场交易，通过优化机组运行、提升系统效率、降低消耗指标等具体措施，积极参与各类市场交易，增强公司竞争力。此外，公司大力发展电力外送项目以及清洁能源建设，以进一步扩大规模经营优势，增加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严控电力市场风险。

2、电价风险

随着国家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电力交易规模和交易电量比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大用户直接交易电量的电价水平也会对电价造成一定影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电力市场改革进展，从而采取应对策略。

3、煤炭市场变化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受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大幅波动，下半年市场风险仍然存在，内蒙古煤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倒查 20 年，煤炭产能、产量均受到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障长协煤炭供应价格，严控煤炭价格反弹带来的风险。

4、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法》重新修订，环保监管更加严格。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和能源局印发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同时，《2015 年中央发电企业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目标任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议案》的出台和实施，我国将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节能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公司燃煤机组改造成本将进一步增大。

公司环保工作始终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完成对所有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灰场、煤场治理力度，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政府对火电企业实行的是排污许可证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为此，公司积极落实国家环保政策，努力降低因环境保护带来的不利风险。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布局，加强环保、技术创新。按计划加大现役机组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和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火电机组的比例，通过调整结构、升级改造、加强管理等措施，提高节能环保绩效，实现清洁发展。

5、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火电及煤炭企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资产规模大，负债较高的特点，LPR 基础利率的调整以及对资金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合理安排融资，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6-29	www.sse.com	2020-6-3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不存在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北方公司	<p>龙源风力发电公司股权盈利补偿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3003 号《评估报告》所载的同期预测利润数之和, 否则北方电力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内蒙华电进行现金补偿。</p>	<p>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即标的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 本次交易将于 2017 年实施完毕, 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 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的要求严格执行。且按照交易进度, 公司与北方公司已签署交割协议。</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北方公司	<p>1、北方公司承诺继续将内蒙华电作为本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最终整合平台, 逐步将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内蒙华电。2、本公司拟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内蒙华电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2)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3)资产注入后, 须有利于提高内蒙华电资产质量、增强内蒙华电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的财务</p>	<p>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 按照法定程序, 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状况,其中内蒙华电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3、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4、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内蒙华电遭受任何损失,则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北方公司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无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方公司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	无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施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p>				
--	--	--	--	--	--	--

		<p>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p>				
--	--	--	--	--	--	--

			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北方公司	一、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81.25%的股权（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现就北方龙源风电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 36411 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19809.54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46748.73 平方米的土地、1425.70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就上述土地、房屋办证及更名事项，本公司承诺：1) 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房屋，该等土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承诺时间为自本次发行实施后开始，期限详见承诺内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本公司将确保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在该等土地、房屋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改等土地、房屋。</p> <p>3)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北方龙源因上述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方龙源风电拥有的 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集土国用（95）字第 D-04-11-0007 号、锡国用（99）字第 03344 号）尚未取得有权之政府部门关于同意北方龙源风电继续以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批复。本公司承诺：1) 本公司将确保北方龙源风电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2) 若北方龙源风电后续无法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出具的保留使用划拨土地的批复从而导致需要办理出让手续或遭受任何损失，则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3、内蒙古风力发电研究所（以下简称“风研所”）为北方龙源风电下属分支机构，尚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就风研所办理工商登记事项，本公司承诺：1) 风研所目前为北方龙源风电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 北方龙源风电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风研所投资人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p>				
--	--	--	--	--	--	--

			<p>续。3) 本次交易完成后, 若北方龙源风电因上述风研所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赔偿内蒙华电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内蒙华电受到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并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81.25%的股权(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出具《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就北方龙源风电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及承诺。</p> <p>(见上述内容)为维护内蒙华电的利益, 本公司现就北方龙源风电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作出如下补充说明及承诺: 北方龙源风电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宗面积为10,311.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辉腾锡勒风电场扩建24MW风电项目。北方龙源风电已于2016年5月17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草原使用审核同意书》(内草审字</p>				
--	--	--	---	--	--	--	--

			<p>[2016]51号)。乌兰察布市行政服务中心已于2017年10月18日受理北方龙源风电向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提交的土地权证办理申请。截至本补充承诺函之日,土地出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为保证内蒙华电不会因上述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同意于2017年11月3日前,将与该宗土地使用权按照资产法评估的评估值相等的货币资金,即人民币282,000.03元,划转至内蒙华电指定账户。待北方龙源风电就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出让手续并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内蒙华电将上述资金(含利息)划转回本公司。若因本公司违反本补充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内蒙华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公司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7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p>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0.09 元人民币。(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其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表决该等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建立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小</p>				
--	--	--	--	--	--	--

			股东有机会就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见。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3.6 元/股。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 年 2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关于解决土地等权属瑕疵的承诺，报告期除风研所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因风研所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公司将对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办理难度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进行评估，如需对相关承诺进一步明确或调整，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沟通确定，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盈利预测与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16 号公告。

3、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接到华能结构调整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包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包含本次已增持金额），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3.6 元/股。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临 2020-004、005、006、008、038 公告）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临 2020-030 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与北方公司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华能集团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华能集团、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各电厂分别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火电厂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西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37.41 亿元，向华北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29.83 亿元。公司所属风电场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蒙东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0.44 亿元。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8,752,2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7,522.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87,522.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号文同意，公司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详见公司临2017-016至022号公告；临2017-026、027、034、039、040、041、044、045、046、048、049、051、052、053、055、056、057、058、059、061、062、063、064、065、067、070、072、073；临2018-001号公告）。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蒙电转债（110041）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8,972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223,215,000	11.9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203,864,000	10.8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100,726,000	5.3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21,000	2.6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74,000	2.1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光大银行)	39,968,000	2.1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39,029,000	2.08
工银瑞信基金—民生银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江苏信托 民生财富单一资金信托	34,697,000	1.8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	34,307,000	1.83
富国富益进取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66,000	1.73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蒙电转债	1,873,038,000	39,000			1,872,999,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蒙电转债（110041）
报告期转股额（元）	39,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3,821
累计转股数（股）	761,605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1311361
尚未转股额（元）	1,872,999,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88156056

(五)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蒙电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8年7月30日	2.92	2018年7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临2018-043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8-044号公告)。
2019年8月15日	2.82	2019年8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25公告)。2019年8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临2019-033号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

				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9-034 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82

注: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6、037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2 元/股调整为 2.69 元/股。

(六)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额 264.73 亿元,比年初减少 6.30 亿元,下降 2.33%;资产负债率 60.45%,比年初降低 0.31 个百分点,负债结构仍保持合理水平。

2、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882 号),中诚信证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29 号公告)。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公司对于后续跟踪评级结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情况。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

(1) 偿债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付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2) 偿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偿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银行贷款和发债资金等。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1、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概况：

	单位	装机容量	主要环保设施	备注
分支机构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发电厂	2×330MW	电袋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全封闭设施。	均为热电联产机组
全资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 施。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0MW	电袋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	煤电一体化项目
控股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00MW	电袋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 施。	其中两台为热电联 产机组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0MW	电袋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全封闭设施。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2×200MW	电袋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全封闭设施。	均为热电联产机组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 施。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3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 施。	均为热电联产机组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污水处理站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 设施。	均为热电联产机组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 施。	

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各火力发电企业排污信息如下：

	单位	主要污染物或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实际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总量	排污许可证编号
分支机构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个；分布情况：两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3.67 mg/Nm ³ 总量：21.44 吨	未超标	<10mg/Nm ³	456 吨/年	91150300772232426Y 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3.74 mg/Nm ³ 总量：265.97 吨		<50mg/Nm ³	1522 吨/年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12.74 mg/Nm ³ 总量：99.62 吨		<35mg/Nm ³	3046 吨/年	
		废水	零排放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个；分布情况：两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3.26 mg/Nm ³ 总量：35.8 吨	未超标	<10mg/Nm ³	648 吨/年	911506215756981470 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2.88 mg/Nm ³ 总量：375.69 吨		<50mg/Nm ³	2160 吨/年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3.64 mg/Nm ³ 总量：261.42 吨		<35mg/Nm ³	4320 吨/年	
		废水	零排放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个；分布情况：两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5.0 mg/Nm ³ 总量：56.74 吨	未超标	<10mg/Nm ³	792 吨/年	911506226928597128 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42.54 mg/Nm ³ 总量：478.37 吨		<50mg/Nm ³	2640 吨/年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2.08 mg/Nm ³ 总量：257.3 吨		<35mg/Nm ³	2640 吨/年	
		废水	零排放						

控股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2 个；分布情况： #3 机组和#4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5 机组和#6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4.13 mg/Nm ³ 总量：26.45 吨	未超标	<10mg/Nm ³	518 吨/年	91150981701396626 W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1.06 mg/Nm ³ 总量：214.06 吨		<50mg/Nm ³	3448 吨/年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13.45 mg/Nm ³ 总量：93.87 吨		<35mg/Nm ³	3448 吨/年	
		废水	处理后达标排放	数量：1 个，全厂废水共用一个排口。 COD 排放浓度： mg/L，COD 排放总量：0 吨；氨氮排放浓度： mg/L，氨氮排放总量：0 吨。（废水回用，不外排）	达标排放	COD： 150mg/L； 氨氮：25mg/L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 个；分布情况： 两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3.61 mg/Nm ³ ； 总量：43.81 吨	未超标	10 mg/Nm ³	369.6 吨	91150123MA0PXNJR4Q0 01U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5.12 mg/Nm ³ ； 总量：423.15 吨		50 mg/Nm ³	1848 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3.64 mg/Nm ³ ； 总量：261.42 吨		35 mg/Nm ³	1293.6 吨	
		废水	零排放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 个；分布情况： 两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2.68 mg/Nm ³ 总量：11.83 吨	未超标	<10mg/Nm ³	201 吨/年	91150100710920928A 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3.74 mg/Nm ³ 总量：149.36 吨		<50mg/Nm ³	1235 吨/年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19.68 mg/Nm ³ 总量：86.05 吨		<35mg/Nm ³	1142 吨/年	
		废水	零排放						
	内蒙古京达发电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 个；分布情况：	浓度：2.85 mg/Nm ³	未超	<10mg/Nm ³	356.4 吨/年	91150621736136736Q

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	两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总量：13.72 吨	标			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4.83 mg/Nm ³ 总量：136.01 吨			<50mg/Nm ³		2376 吨/年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2.2 mg/Nm ³ 总量：92.04 吨			<35mg/Nm ³		2376 吨/年
	废水	零排放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2 个；分布情况： #1 机组和#2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3 机组和#4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4.98 mg/Nm ³ 总量：24.61 吨	未超标	<10mg/Nm ³	673.88 吨/年	91150621114121054C 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5.02 mg/Nm ³ 总量：306.07 吨		<50mg/Nm ³	4492.64 吨/年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4.32 mg/Nm ³ 总量：231.36 吨		<35mg/Nm ³	4492.64 吨/年		
	废水	处理后达标排放	数量：1 个，全厂废水共用一个排口。	COD 排放浓度：15.04 mg/L， COD 排放总量：29.35 吨；氨氮排放浓度：0.22 mg/L，氨氮排放总量：0.43 吨。	达标排放	—	CODcr 117.9 吨/年；氨氮 3.01 吨/年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2 个；分布情况： #1 机组和#2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3 机组和#4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2.68 mg/Nm ³ 总量：53.42 吨	未超标	<10mg/Nm ³	720 吨/年	91152500747941116B 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6.24 mg/Nm ³ 总量：766.23 吨		<50mg/Nm ³	3000 吨/年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4.32 mg/Nm ³ 总量：481.02 吨		<35mg/Nm ³	3660 吨/年		
	废水	零排放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 个；分布情况：	浓度：2.18 mg/Nm ³ 总量：18.45 吨	未超标	<10mg/Nm ³	264 吨/年	91152530570635913F 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9.62 mg/Nm ³		<50mg/Nm ³	1320 吨/年		

			排放	两机组共用一个排放	总量： 342.47 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 排放	口。	浓度： 18.86 mg/Nm ³ 总量： 162.99 吨		<35mg/Nm ³	924 吨/年
		废水	零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机组的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均已通过环保验收。

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机组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8.9%；脱硝投运率为 99.8%，脱硝效率为 84%，均符合国家环保的要求。

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干灰调湿、除渣系统、输煤栈桥冲洗和绿化浇灌等功能的用水需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收集至储水池，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部分区域抑尘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综合利用；噪声全部达标。

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的储煤场均装设了挡风抑尘墙和喷淋设施，部分煤场实施了全封闭，有效地抑制了煤场的粉尘污染。在易产生粉尘污染的输煤系统各转运站落煤点和原煤仓等地点，均安装了高效的除尘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涉及总则、应急处置基本原则、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及预警、应急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分级、处置措施、现场恢复、结束应急、信息上报、应急保障、培训及演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针对重大污染源，定期进行事故演习。

针对各自污染源的的特殊性，还制定了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液氨泄漏应急预案、氢气泄露应急预案、灰坝坍塌应急预案、异常气候应急预案、脱硫后硫化物超标排放应急预案、制氢站爆炸应急预案、燃油区火灾应急预案、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预案及恐怖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

对于特殊情况下，如：重污染天气时段和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等，还制定了空气保障措施。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火力发电厂均已按要求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所有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且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在线装置进行有效性审核，数据真实有效，并实时上传至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报告期，设施运行正常，所有火力发电厂均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所属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火力发电机组共计 26 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台机组、控股公司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台机组均按照超低排放的要求投产，其余火力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环保设施运行可靠稳定运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绩效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所属各电厂因机组启停、负荷调整、煤质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非处罚性超标排放情况，已按相关要求相应扣减环保电价收入。

报告期，公司控股公司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被当地环保部门罚款 60 万元。

上述问题已整改。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8”。新收入准则要求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	55,034,800.14	-55,034,800.14	
递延收益	(2)	180,336,061.29	-18,848,957.60	161,487,103.69
合同负债	(1)		55,034,800.14	55,034,80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		18,848,957.60	18,848,957.60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2,719,055.32	-12,719,055.32	
合同负债	-	12,719,055.32	12,719,055.32
递延收益	38,665,050.53	-5,922,562.93	32,742,48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22,562.93	5,922,562.93

(1)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销货相关的预收款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供热管道初装费收入从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8,492,784	100				13,821	13,821	5,808,506,605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808,492,784	100				13,821	13,821	5,808,506,605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808,492,784	100				13,821	13,821	5,808,506,605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底成功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蒙电转债”），按照《募集说明书》，蒙电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 5,807,745,000 股变为 5,808,506,605 股。报告期，蒙电转债转股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0-001、009、033 号公告。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底成功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报告期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本为 5,808,524,820 股，以此为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11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2.37 元。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808,506,605 股，以此为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11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2.37 元。

经比较，报告期后到年报披露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没有重大影响。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7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05,473,803	56.91		无		国有法人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 私募基金	110,159,526	217,845,040	3.75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956,016	3.32		未知		未知
李革		64,704,128	1.11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461,858	0.83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42,504,600	0.73		未知		未知
谢升敬		29,296,100	0.50		未知		未知
李洪霞		24,500,000	0.42		未知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16,359,300	0.28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05,473,803	人民币普通股	3,305,473,80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17,845,04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45,0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956,016	人民币普通股	192,956,016			
李革	64,704,128	人民币普通股	64,704,1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461,858	人民币普通股	48,461,8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4,600			
谢升敬	29,2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96,100			
李洪霞	2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16,3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9,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华能结构调整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能结构调整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增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能结构调整基金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3.6 元/股。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共增持公司股份 113,054,626 股，累计成交金额 29,196.77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20-004、005、006、008、038 号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方电力通知，将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1,165,000,000 股股份解除，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22 号公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彭勇	董事、董事长	离任
高原	董事、董事长	选举
卢自华	董事	离任
隋汝勤	董事	离任
宋建中	独立董事	离任
颀茂华	独立董事	离任
陆珺	独立董事	离任
长明	董事	选举
卢文兵	独立董事	选举
闫杰慧	独立董事	选举
孙福忠	监事	离任
聂文俊	监事	离任
王晓光	监事	离任

王志亮	监事	离任
刘继东	监事	选举
张斌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高原、薛惠民、郝光平、锡斌、梁军、长明、赵可夫、卢文兵、闫杰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0-023、030、031 号公告。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梁静华、刘继东为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张斌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静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0-025、026、030、032 号公告。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7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蒙电转债	转债代码: 110041 转股代码: 190041	2017/12/22	2023/12/21	1,872,999,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蒙电Y1	136917	2018/11/19	2021/11/20	1,500,000,000	4.8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蒙电Y2	136918	2018/11/19	2023/11/20	500,000,000	5.1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18蒙电Y1和18蒙电Y2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0日。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187,522万元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于2019年12月23日支付了2018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期间的利息。按照《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

币（含税）。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可转债除息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详见公司临 2019-049 号公告）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的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支付了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18 蒙电 Y1）票面利率为 4.89%，本期债券品种二（18 蒙电 Y2）票面利率为 5.15%。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详见公司临 2019-048 号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复合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可转债发生的交易费用，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发行 18.7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24,306,461.06 元后，发行日金融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1,509,853,819.80 元计入应付债券，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 341,059,719.14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成分的期末摊余成本为 1,709,163,570.66 元。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	张维、李金洋
	联系电话	(010) 50838997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招商证券作为“蒙电转债”保荐机构，继续承担“蒙电转债”的持续督导责任。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完成了业务整合，2020 年起公司相关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变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17 年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的股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2、公司发行的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881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蒙电Y1”“18蒙电Y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882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蒙电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为“AAA”,不存在差异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蒙电 Y1”、“18 蒙电 Y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时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约定,该公司履行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募集说明书相关

承诺保持一致。“18 蒙电 Y1”、“18 蒙电 Y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相应债券的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35	0.31	0.04	
速动比率	0.32	0.25	0.07	
资产负债率 (%)	60.45	60.76	-0.31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94	6.55	-0.61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除公司债券外，尚有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320.65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166.13 亿元人民币。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请参见“第五节重要事项”说明。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432,749,839.63	491,791,448.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2		
衍生金融资产	七 3		
应收票据	七 4	94,120,409.38	220,769,528.67
应收账款	七 5	2,618,374,499.40	2,215,634,003.40
应收款项融资	七 6		
预付款项	七 7	26,422,681.75	13,561,207.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8	438,028,068.97	232,604,559.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8,895,863.60	140,233,68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9	366,647,385.53	358,888,807.45
合同资产	七 10		
持有待售资产	七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291,233,675.34	368,448,009.09
流动资产合计		4,267,576,560.00	3,901,697,564.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 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 15		
长期应收款	七 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7	1,956,209,151.17	1,881,800,56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18	988,517,775.48	1,122,870,744.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 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 20	77,894,297.36	80,778,215.67
固定资产	七 21	27,423,036,974.38	28,691,314,663.52
在建工程	七 22	3,133,436,941.00	3,032,856,605.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 23		

油气资产	七 24		
使用权资产	七 25		
无形资产	七 26	4,418,993,865.23	4,453,329,774.94
开发支出	七 27		
商誉	七 28	75,399,974.47	75,399,974.47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9	829,826,507.79	831,809,9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30	126,553,803.38	126,941,85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1	496,409,085.76	410,524,52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26,278,376.02	40,707,626,879.47
资产总计		43,793,854,936.02	44,609,324,44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2	2,820,000,000.00	3,7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 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 34		
应付票据	七 35	2,000,000.00	7,340,000.00
应付账款	七 36	1,581,439,035.37	1,520,528,232.36
预收款项	七 37		55,034,800.14
合同负债	七 38	1,155,988.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231,872,534.03	80,473,896.93
应交税费	七 40	206,916,563.01	224,987,852.25
其他应付款	七 41	3,555,000,444.84	3,309,570,818.82
其中：应付利息		111,830,237.50	68,781,436.06
应付股利		840,149,551.78	322,579,245.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2,611,697,183.83	3,272,961,381.45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4	1,359,061,326.44	529,963,275.87
流动负债合计		12,369,143,075.83	12,790,860,257.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 45	11,217,169,095.42	11,460,143,120.78
应付债券	七 46	2,709,163,570.66	2,671,056,966.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 47		
长期应付款	七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49		
预计负债	七 50	1,087,190.24	1,087,190.24
递延收益	七 51	157,522,628.01	180,336,06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52	18,944,19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3,886,674.88	14,312,623,338.98
负债合计		26,473,029,750.71	27,103,483,59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3	5,808,506,605.00	5,808,492,784.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 54	2,332,542,562.39	2,343,952,943.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91,886,792.44	2,003,290,080.11
资本公积	七 55	174,295,025.23	174,266,435.29
减：库存股	七 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7	276,187,455.85	410,711,025.70
专项储备	七 58	80,888,922.39	50,440,198.02
盈余公积	七 59	1,623,500,486.65	1,623,500,48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3,483,648,468.91	3,581,034,22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3,779,569,526.42	13,992,398,100.63
少数股东权益		3,541,255,658.89	3,513,442,74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320,825,185.31	17,505,840,84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43,793,854,936.02	44,609,324,444.10

法定代表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397,701.07	157,212,40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64,000.00	87,394,780.54
应收账款	十七 1	461,202,671.93	389,400,372.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52,554.77	815,767.47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3,890,614,885.45	3,553,447,223.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52,011,929.63	757,565,891.77
存货		41,641,547.19	44,869,275.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244,378.08	81,172,174.98
流动资产合计		4,689,717,738.49	4,314,311,99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55,666,000.00	5,358,4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14,011,904,621.98	13,768,104,03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2,811,303.51	1,099,588,205.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814,427.42	44,591,297.96
固定资产		1,941,530,735.72	2,055,009,289.67
在建工程		9,194,466.58	8,662,868.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343,206.18	74,440,276.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62,517.03	10,776,71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08,727,278.42	22,419,632,686.38
资产总计		26,898,445,016.91	26,733,944,68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8,100,000.00	4,33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992,893.91	127,217,020.10
预收款项			12,719,055.32
合同负债		7,397.35	
应付职工薪酬		34,185,393.32	15,635,732.47
应交税费		1,817,246.66	13,154,852.54
其他应付款		986,589,243.96	160,330,680.16
其中：应付利息		101,553,612.46	55,934,668.66
应付股利		792,554,354.86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3,500,000.00	1,521,0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0,922,927.44	501,766,723.25
流动负债合计		6,460,115,102.64	6,682,954,06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34,350,900.00	4,647,350,900.00
应付债券		2,709,163,570.66	2,671,056,966.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342,326.82	38,665,05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01,39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0,558,193.68	7,357,072,917.20
负债合计		14,240,673,296.32	14,040,026,98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08,506,605.00	5,808,492,784.00
其他权益工具		2,332,542,562.39	2,343,952,943.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91,886,792.44	2,003,290,080.11
资本公积		600,600,341.91	600,571,751.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1,500,303.51	418,277,205.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4,148,210.70	1,314,148,210.70
未分配利润		2,320,473,697.08	2,208,474,80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57,771,720.59	12,693,917,70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98,445,016.91	26,733,944,683.57

法定代表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95,715,171.16	6,756,204,057.12
其中：营业收入	七 61	7,295,715,171.16	6,756,204,057.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15,972,313.57	6,012,324,623.80
其中：营业成本	七 61	6,055,549,881.93	5,383,069,165.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62	194,899,131.85	212,017,836.19
销售费用	七 63		
管理费用	七 64	9,126,451.22	10,171,463.12
研发费用	七 65		
财务费用	七 66	456,396,848.57	407,066,158.65
其中：利息费用		454,261,553.28	405,835,385.89
利息收入		3,828,635.78	3,871,902.87

加：其他收益	七 67	27,023,536.07	17,371,37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8	283,070,772.13	276,083,67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408,589.83	42,360,868.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1		54,85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3	265,042.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102,208.44	1,037,389,336.86
加：营业外收入	七 74	4,887,812.86	3,835,824.37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5	1,064,849.41	3,538,333.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3,925,171.89	1,037,686,828.00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6	135,886,146.51	176,448,96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039,025.38	861,237,864.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039,025.38	861,237,864.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765,308.40	739,584,948.5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73,716.98	121,652,91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77	-134,352,968.54	-111,450,489.5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523,569.85	-111,663,826.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4,523,569.85	-111,663,826.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601.31	213,336.94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3,686,056.84	749,787,375.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241,738.55	627,921,122.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44,318.29	121,866,253.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 4	505,987,304.75	522,594,898.26
减：营业成本	十七 4	474,848,778.34	473,675,001.50
税金及附加		5,902,439.15	7,215,740.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126,451.22	10,171,463.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5,916,565.29	173,404,498.62
其中：利息费用		164,639,594.11	172,108,429.91
利息收入		816,617.94	1,056,768.38
加：其他收益		1,685,269.51	1,494,894.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5	1,040,454,689.92	482,889,93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408,589.83	42,360,868.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333,030.18	342,548,028.21
加：营业外收入		816,927.40	624,056.86
减：营业外支出			42,94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3,149,957.58	343,129,139.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149,957.58	343,129,139.7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149,957.58	343,129,139.7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776,902.39	-114,481,618.8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776,902.39	-114,481,618.8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776,902.39	-114,481,618.8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6,373,055.19	228,647,520.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9,336,004.41	5,549,032,600.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88,102.65	6,568,45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05,883,800.58	89,028,74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4,207,907.64	5,644,629,80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9,455,177.21	2,366,220,78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473,966.69	596,241,61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660,456.80	1,011,162,08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45,501,123.94	157,591,85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4,090,724.64	4,131,216,34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17,183.00	1,513,413,45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604,32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81,380.10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1,380.10	70,603,22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016,794.46	1,301,857,69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356,549.05	69,25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73,343.51	1,301,926,94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91,963.41	-1,231,323,71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0,545,272.55	4,8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545,272.55	5,00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9,005,534.26	4,510,855,69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224,401.79	595,438,93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6,615,454.17	144,423,19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630,805.45	1,801,97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1,860,741.50	5,108,096,59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315,468.95	-99,096,59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4.42	-10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89,674.94	182,993,04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984,012.68	496,422,08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194,337.74	679,415,120.78

法定代表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820,473.23	270,600,16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03,016.12	11,955,64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223,489.35	282,555,81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09,715.13	87,732,007.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04,912.26	76,631,91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08,256.32	42,184,50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86,619.11	15,846,63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09,502.82	222,395,06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13,986.53	60,160,75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676,381.74	220,137,81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50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088,319.30	3,579,283,25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926,201.64	3,799,421,06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5,235.46	19,666,92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392,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690,000.00	4,291,0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957,235.46	4,310,696,92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68,966.18	-511,275,85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6,110,000.00	4,97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6,110,000.00	4,973,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9,640,000.00	4,162,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686,722.27	249,989,24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932.48	1,727,37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907,654.75	4,414,006,61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97,654.75	559,093,38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85,297.96	107,978,27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12,403.11	54,477,85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397,701.07	162,456,136.07

法定代表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 额	5,808,492,784.00		2,003,290,080.11	340,662,863.16	174,266,435.29		410,711,025.70	50,440,198.02	1,623,500,486.65		3,581,034,227.70		13,992,398,100.63	3,513,442,746.67	17,505,840,847.30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前 期差 错 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 额	5,808,492,784.00		2,003,290,080.11	340,662,863.16	174,266,435.29		410,711,025.70	50,440,198.02	1,623,500,486.65		3,581,034,227.70		13,992,398,100.63	3,513,442,746.67	17,505,840,847.30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 “-” 号填列)	13,821.00		-11,403,287.67	-7,093.21	28,589.94		-134,523,569.85	30,448,724.37			-97,385,758.79		-212,828,574.21	27,812,912.22	-185,015,661.99
(一)综 合收益 总额			49,279,234.96				-134,523,569.85				634,486,073.44		549,241,738.55	74,444,318.29	623,686,056.84
(二)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13,821.00			-7,093.21	28,589.94								35,317.73		35,317.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821.00			-7,093.21	28,589.94							35,317.73		35,317.7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682,522.63									-731,871,832.23	-792,554,354.86	-46,631,406.07	-839,185,760.9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1,871,832.23	-731,871,832.23	-46,631,406.07	-778,503,238.30
4. 其他			-60,682,522.63										-60,682,522.63		-60,682,522.6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448,724.37				30,448,724.37		30,448,724.37
1. 本期提取								36,150,305.23				36,150,305.23		36,150,305.23
2. 本期使用								5,701,580.86				5,701,580.86		5,701,580.8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808,506,605.00		1,991,886,792.44	340,655,769.95	174,295,025.23		276,187,455.85	80,888,922.39	1,623,500,486.65		3,483,648,468.91	13,779,569,526.42	3,541,255,658.89	17,320,825,185.31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7,843,297.00		2,003,290,080.11	341,007,156.64	172,991,553.55		-11,213,094.88	37,677,788.30	1,490,608,061.85		3,266,579,919.63		13,108,784,762.20	3,343,902,587.92	16,452,687,35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2,677,093.02						432,677,093.02		432,677,093.0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7,843,297.00		2,003,290,080.11	341,007,156.64	172,991,553.55		421,463,998.14	37,677,788.30	1,490,608,061.85		3,266,579,919.63		13,541,461,855.22	3,343,902,587.92	16,885,364,44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482.00		-11,403,287.67	-315,738.77	1,230,223.93		-111,663,826.47	41,244,230.71			132,832,181.98		52,518,265.71	219,972,852.31	272,491,118.02
(一) 综			49,142,739.74				-111,663,826.47				739,584,948.51		677,063,861.78	121,866,253.23	798,930,115.0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244,230.71				41,244,230.71		41,244,230.71	
1. 本期提取						44,877,469.87				44,877,469.87		44,877,469.87	
2. 本期使用						3,633,239.16				3,633,239.16		3,633,239.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808,437,779.00	1,991,886,792.44	340,691,417.87	174,221,777.48	309,800,171.67	78,922,019.01	1,490,608,061.85	3,399,412,101.61		13,593,980,120.93	3,563,875,440.23	17,157,855,561.16	

法定代表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8,492,784.00		2,003,290,080.11	340,662,863.16	600,571,751.97		418,277,205.90		1,314,148,210.70	2,208,474,806.69	12,693,917,70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8,492,784.00		2,003,290,080.11	340,662,863.16	600,571,751.97		418,277,205.90		1,314,148,210.70	2,208,474,806.69	12,693,917,70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21.00		-11,403,287.67	-7,093.21	28,589.94		-136,776,902.39			111,998,890.39	-36,145,981.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279,234.96				-136,776,902.39			843,870,722.62	756,373,055.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21.00			-7,093.21	28,589.94						35,317.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821.00			-7,093.21	28,589.94						35,317.7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682,522.63							-731,871,832.23	-792,554,354.8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1,871,832.23	-731,871,832.23
3. 其他			-60,682,522.63								-60,682,522.6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8,506,605.00		1,991,886,792.44	340,655,769.95	600,600,341.91		281,500,303.51		1,314,148,210.70	2,320,473,697.08	12,657,771,720.59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7,843,297.00		2,003,290,080.11	341,007,156.64	599,230,007.46			1,181,255,785.90	1,669,154,754.40	11,601,781,08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2,677,093.02			432,677,093.02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7,843,297.00		2,003,290,080.11	341,007,156.64	599,230,007.46		432,677,093.02	1,181,255,785.90	1,669,154,754.40	12,034,458,17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482.00		-11,403,287.67	-315,738.77	1,230,223.93		-114,481,618.85	-	-263,623,626.77	-387,999,56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42,739.74				-114,481,618.85		343,129,139.76	277,790,26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4,482.00		-	-315,738.77	1,230,223.93					1,508,967.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94,482.00			-315,738.77	1,230,223.93					1,508,967.1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60,546,027.41						-606,752,766.53	-667,298,793.94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7,610,026.79	-557,610,026.79	
3. 其他			-60,546,027.41						-49,142,739.74	-109,688,767.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8,437,779.00	-	1,991,886,792.44	340,691,417.87	600,460,231.39	-	318,195,474.17	-	1,181,255,785.90	1,405,531,127.63		11,646,458,608.40

法定代表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公司概况

1.1.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内蒙古自治区股份制工作试点小组（内股份办通字【1993】1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5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2008年12月11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500000000024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7月8日在呼和浩特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3615F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580,774.50万元，截止期末股份总数580,850.6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199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63，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原。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总部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1.2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6.91%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1.4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其他新能源发电、煤炭资源开采及蒸汽、热水的供应经营等业务。

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峁煤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发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布勒呼牧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风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丰泰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一电力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和林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电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达莱公司	控股子公司
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绿农业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察尔湖光伏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作出评估，认为本公司经营稳定，已连续多年并预计将于未来十二个月也能继续产生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十节“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十节“五.2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

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1.2.3）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7.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21.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9.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

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2)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4)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5)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7)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10.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

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某单项应收款项的风险呈现出不一样的特征，如，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较高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这些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应收热费组合	应收热费组合
组合 2-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4.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某单项应收款项的风险呈现出不一样的特征，如，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较高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这些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
组合 2-一般性往来组合	一般性往来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4.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主要包括原燃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原燃料包括发电用燃料、备品备件及维修材料等。

15.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18.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债权投资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债权投资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

合的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债权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8.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债权投资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19.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债权投资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债权投资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债权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9.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债权投资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

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2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长期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1.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十节“5.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1.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

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1.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第十节“五.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22.1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2.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及处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20	3%	4.85%
	简易房	8	3%	12.13%
	非生产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火电站建筑物	30	0%	3.33%
	煤矿建筑物	15-25	3%	6.47%-3.88%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28	5%	3.39%
机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7-25	5%	5.59%-3.80%
	输电线路	30	5%	3.17%
	变电、配电设备	19	5%	5.00%
	煤炭生产设备	7-30	3%	13.86%-3.23%
	通讯线路及设备	13	5%	7.31%
电子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5-10	0%-3%	20%-9.7%
办公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5-7	0%-3%	20.00%-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5-8	0%-3%	20.00%-12.13%

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设备	15	5%	6.33%
	汽车运输设备	9	3%	10.78%
	其他运输设备	8	3%	12.1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II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III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1 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5.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生产用地征地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其他短期薪酬等。公司应当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公司应当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35.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6.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6.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36.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37.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应当以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及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实收款权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电力销售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收入。

②热力销售收入

当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时，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收入。

③燃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燃料及原材料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④供热管道初装费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购热客户收取的供热管道初装费按照供热管道的热力供应期限分摊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3.3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l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I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

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3) 关联方

当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11)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

- (13)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1）、（3）和（13）情形之一的企业；
- (1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9）、（10）和（14）情形之一的个人；
- (17) 由（9）、（10）、（14）和（1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4）.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4)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6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4)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10 新建电厂的获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电厂建设项目能够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的最终批准是公司管理层的一项重要估计和判断。该项估计和判断是基于已取得的初步审批和对项目的理解。基于以往经验，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会取得发改委对该等电厂建设项目的最终批准。与该等估计和判断的偏离将可能需要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的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1)(3)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8。新收入准则要求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	55,034,800.14	-55,034,800.14	
递延收益	(2)	180,336,061.29	-18,848,957.60	161,487,103.69
合同负债	(1)		55,034,800.14	55,034,80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		18,848,957.60	18,848,957.60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2,719,055.32	-12,719,055.32	
合同负债	-	12,719,055.32	12,719,055.32
递延收益	38,665,050.53	-5,922,562.93	32,742,48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22,562.93	5,922,562.93

(1)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销货相关的预收款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供热管道初装费收入从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791,448.61	491,791,448.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769,528.67	220,769,528.67	
应收账款	2,215,634,003.40	2,215,634,003.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61,207.52	13,561,207.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2,604,559.89	232,604,559.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0,233,681.30	140,233,68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8,888,807.45	358,888,807.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448,009.09	368,448,009.09	
流动资产合计	3,901,697,564.63	3,901,697,564.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1,800,561.34	1,881,800,56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2,870,744.02	1,122,870,744.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0,778,215.67	80,778,215.67	
固定资产	28,691,314,663.52	28,691,314,663.52	
在建工程	3,032,856,605.32	3,032,856,605.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53,329,774.94	4,453,329,774.94	
开发支出			
商誉	75,399,974.47	75,399,974.47	
长期待摊费用	831,809,958.29	831,809,9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41,852.88	126,941,85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524,529.02	410,524,52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07,626,879.47	40,707,626,879.47	
资产总计	44,609,324,444.10	44,609,324,44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0,000,000.00	3,7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40,000.00	7,340,000.00	
应付账款	1,520,528,232.36	1,520,528,232.36	
预收款项	55,034,800.14		-55,034,800.14
合同负债		55,034,800.14	55,034,80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473,896.93	80,473,896.93	
应交税费	224,987,852.25	224,987,852.25	
其他应付款	3,309,570,818.82	3,309,570,818.82	
其中：应付利息	68,781,436.06	68,781,436.06	
应付股利	322,579,245.02	322,579,245.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2,961,381.45	3,272,961,381.45	
其他流动负债	529,963,275.87	529,963,275.87	
流动负债合计	12,790,860,257.82	12,790,860,257.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460,143,120.78	11,460,143,120.78	
应付债券	2,671,056,966.67	2,671,056,966.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87,190.24	1,087,190.24	
递延收益	180,336,061.29	161,487,103.69	-18,848,95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48,957.60	18,848,957.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12,623,338.98	14,312,623,338.98	
负债合计	27,103,483,596.80	27,103,483,59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08,492,784.00	5,808,492,784.00	
其他权益工具	2,343,952,943.27	2,343,952,943.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3,290,080.11	2,003,290,080.11	
资本公积	174,266,435.29	174,266,43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0,711,025.70	410,711,025.70	
专项储备	50,440,198.02	50,440,198.02	
盈余公积	1,623,500,486.65	1,623,500,48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1,034,227.70	3,581,034,22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92,398,100.63	13,992,398,100.63	
少数股东权益	3,513,442,746.67	3,513,442,74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05,840,847.30	17,505,840,84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609,324,444.10	44,609,324,444.1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212,403.11	157,212,40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394,780.54	87,394,780.54	
应收账款	389,400,372.42	389,400,372.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5,767.47	815,767.47	
其他应收款	3,553,447,223.21	3,553,447,223.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7,565,891.77	757,565,891.77	
存货	44,869,275.46	44,869,275.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172,174.98	81,172,174.98	
流动资产合计	4,314,311,997.19	4,314,311,99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58,460,000.00	5,358,4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768,104,032.15	13,768,104,03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9,588,205.90	1,099,588,205.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591,297.96	44,591,297.96	
固定资产	2,055,009,289.67	2,055,009,289.67	
在建工程	8,662,868.86	8,662,868.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440,276.01	74,440,276.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76,715.83	10,776,71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9,632,686.38	22,419,632,686.38	
资产总计	26,733,944,683.57	26,733,944,68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1,100,000.00	4,33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217,020.10	127,217,020.10	
预收款项	12,719,055.32		-12,719,055.32
合同负债		12,719,055.32	12,719,055.32
应付职工薪酬	15,635,732.47	15,635,732.47	
应交税费	13,154,852.54	13,154,852.54	
其他应付款	160,330,680.16	160,330,680.16	
其中：应付利息	55,934,668.66	55,934,668.6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1,030,000.00	1,521,0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1,766,723.25	501,766,723.25	
流动负债合计	6,682,954,063.84	6,682,954,06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47,350,900.00	4,647,350,900.00	
应付债券	2,671,056,966.67	2,671,056,966.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665,050.53	32,742,487.60	-5,922,56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22,562.93	5,922,562.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7,072,917.20	7,357,072,917.20	
负债合计	14,040,026,981.04	14,040,026,98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08,492,784.00	5,808,492,784.00	
其他权益工具	2,343,952,943.27	2,343,952,943.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3,290,080.11	2,003,290,080.11	
资本公积	600,571,751.97	600,571,751.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8,277,205.90	418,277,205.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4,148,210.70	1,314,148,210.70	
未分配利润	2,208,474,806.69	2,208,474,80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93,917,702.53	12,693,917,70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733,944,683.57	26,733,944,683.5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3%、10%、9%、6%、5%、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13%、10%、9%、6%、5%、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7.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0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注：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三免三减半期间。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国家税务局审核，该公司 2 台 660 兆瓦超临界空冷机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要求，同意该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发生额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地方税务局审核，该公司 4 台 3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要求，同意该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发生额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经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该公司煤电一体化建设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要求，同意该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发生额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国家税务总局察哈尔右翼中旗税务局认定龙源风电可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5) 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认定布勒呼牧风电可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同时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减按 7.5% 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居民供热而实际取得的采暖费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本期公司下属乌海发电厂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居民供热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本年本公司下属乌拉山发电厂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10) 根据《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国税地字[1989]140号)规定,对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本期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享受该优惠政策。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本期公司下属火力发电企业符合减税条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6月30日,本期指2020年1-6月,上期指2019年1-6月。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17.63	5,308.67
银行存款	418,189,420.11	488,978,704.01
其他货币资金	14,555,501.89	2,807,435.93
合计	432,749,839.63	491,791,448.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期末本公司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计 14,555,501.89 元，其中子公司魏家崙煤电公司缴纳的矿山治理保证金计 13,555,501.89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 元。

(2) 期末本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4,120,409.38	220,769,528.6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4,120,409.38	220,769,528.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28,278,523.9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28,278,523.9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20,409.38	100.00			94,120,409.38	220,769,528.67	100.00			220,769,528.6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4,120,409.38	100.00			94,120,409.38	220,769,528.67	100.00			220,769,528.67
合计	94,120,409.38	/		/	94,120,409.38	220,769,528.67	/		/	220,769,528.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4,120,409.38		
合计	94,120,409.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根据历年来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情况，预计预期损失率为 0%，本公司本期期末未计提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

2、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57.37%，主要原因为支付票据比例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12,336,345.41
1 至 2 年	213,856,921.40
2 至 3 年	142,198,133.0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056,633.74
4 至 5 年	23,322,373.94
5 年以上	7,018,862.07
合计	2,623,789,269.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0,518,735.20	89.20			2,340,518,735.20	1,980,522,960.05	89.17			1,980,522,960.0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270,534.45	10.80	5,414,770.25	1.91	277,855,764.20	240,525,813.60	10.83	5,414,770.25	2.25	235,111,043.35
其中：										
应收热费组合	75,112,411.07	2.86	876,087.82	1.17	74,236,323.25	30,097,697.09	1.36	876,087.82	2.91	29,221,609.27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208,158,123.38	7.94	4,538,682.43	2.18	203,619,440.95	210,428,116.51	9.47	4,538,682.43	2.16	205,889,434.08
合计	2,623,789,269.65	/	5,414,770.25	/	2,618,374,499.40	2,221,048,773.65	/	5,414,770.25	/	2,215,634,003.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4,081,792.53			注 1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677,568,759.60			注 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97,289,081.59			注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176,763.26			注 2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2,338.22			注 2
合计	2,340,518,735.2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应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系电费结算款, 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企业, 信用好, 根据历史经验判断,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注 2: 应收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煤炭结算款、租赁费, 为关联方单位, 应收款项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控股公司, 信用较好, 根据历史经验判断,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热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热费组合	75,112,411.07	876,087.82	1.17
合计	75,112,411.07	876,087.82	1.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208,158,123.38	4,538,682.43	2.18
合计	208,158,123.38	4,538,682.43	2.1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4,081,792.53	58.47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677,568,759.60	25.82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6,162,969.36	7.48	4,178,292.78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97,289,081.59	3.7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176,763.26	1.19	
合计	2,536,279,366.34	96.67	4,178,292.7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442,620.63	88.72	11,893,500.67	87.70
1 至 2 年	1,312,354.27	4.97	566,297.67	4.18
2 至 3 年	566,297.67	2.14	978,000.00	7.21
3 年以上	1,101,409.18	4.17	123,409.18	0.91
合计	26,422,681.75	-	13,561,207.5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4,635,536.74	54.6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7,804.13	10.18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1,000,000.00	3.73

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8,000.00	3.6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824,589.00	3.08
合计	20,165,929.87	75.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92.36%，主要原因为预付中石油燃油款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8,895,863.60	140,233,681.30
其他应收款	89,132,205.37	92,370,878.59
合计	438,028,068.97	232,604,55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513,834.18	69,798,246.42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382,029.42	70,435,434.88
合计	348,895,863.60	140,233,681.3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2、本公司本期应收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利分红款，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企业，信用好，根据历史经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本公司期末应收股利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48.80%，主要原因为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期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910,609.48
1 至 2 年	5,134,189.69
2 至 3 年	29,964,013.9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72,400.00
4 至 5 年	8,255,593.98
5 年以上	50,352,640.03
合计	118,989,447.1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674,246.83	9,669,909.34
土地复垦保证金	49,502,244.00	49,502,244.00
草原植被恢复费	9,973,660.00	9,973,660.00
工程款	11,174,342.09	10,326,148.53
粉煤灰款	17,767,897.56	20,710,897.56
退税款	2,733,804.05	1,568,531.53
职工备用金	1,729,313.84	673,669.71
水费	284,543.61	1,134,990.94
三供一业款	9,326,023.29	10,004,940.59
其他	3,823,371.87	8,663,128.16
合计	118,989,447.14	122,228,120.3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401,531.26	19,455,710.51	29,857,241.77
2020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 额		10,401,531.26	19,455,710.51	29,857,241.7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土地复垦保证金	49,502,244.00	注 1	41.60	
正蓝旗宏江新型环保 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款	13,769,247.99	5 年以上	11.57	7,115,398.39
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 理局	植被恢复补偿费	9,973,660.00	2-3 年	8.38	
内蒙古电力集团物资 供应公司	物资款	8,487,708.90	5 年以上	7.13	8,487,708.90
丰宁满族自治县伟捷 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粉煤灰款	2,941,649.57	注 2	2.47	132,864.96

合计	/	84,674,510.46	/	71.15	15,735,972.25
----	---	---------------	---	-------	---------------

注1: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账龄 2-3 年 26,443,965.00 元, 账龄 4-5 年 6,830,510.00 元, 账龄 5 年以上 16,227,769.00 元;

注2: 丰宁满族自治县伟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账龄 1-2 年 1,613,000.00 元; 2-3 年 1,328,649.57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209,708.05	52.28			62,209,708.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779,739.09	47.72	29,857,241.77	52.58	26,922,497.32
其中: 员工备用金组合	1,729,313.84	1.45	56,702.16	3.28	1,672,611.68
一般往来款组合	55,050,425.25	46.27	29,800,539.61	54.13	25,249,885.64
合计	118,989,447.14	100	29,857,241.77	/	89,132,205.3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053,564.53	49.95		0.00	61,053,564.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174,555.83	50.05	29,857,241.77	48.81	31,317,314.06
其中: 员工备用金组合	673,669.71	0.55	56,702.16	8.42	616,967.55
一般往来款组合	60,500,886.12	49.50	29,800,539.61	49.26	30,700,346.51
合计	122,228,120.36	/	29,857,241.77	/	92,370,878.59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49,502,244.00			预计可以收回
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9,973,660.00			预计可以收回
苏尼特右旗国家税务局	1,132,228.90			预计可以收回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国家税务局	877,564.62			预计可以收回

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	486,799.34			预计可以收回
阿巴嘎旗国家税务局	136,870.36			预计可以收回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国家税务局	91,211.83			预计可以收回
沙圪堵地税局	9,129.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62,209,708.05			/

注：公司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退税款和复垦保证金，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②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员工备用金组合	1,729,313.84	56,702.16	3.28
一般往来款组合	55,050,425.25	29,800,539.61	54.13
合计	56,779,739.09	29,857,241.77	/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242,548.33	4,576,636.61	274,665,911.72	280,172,219.04	4,576,636.61	275,595,582.4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109,876,966.76	18,189,520.70	91,687,446.06	101,274,670.96	18,189,520.70	83,085,150.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322,615.75	28,588.00	294,027.75	236,662.76	28,588.00	208,074.76
合计	389,442,130.84	22,794,745.31	366,647,385.53	381,683,552.76	22,794,745.31	358,888,807.4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76,636.61					4,576,636.6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18,189,520.70					18,189,520.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28,588.00					28,588.00
合计	22,794,745.31					22,794,745.3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燃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低值易耗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8,859,177.65	359,561,039.32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26,809.98	6,635,664.59
预交其他税费	724,306.36	835,808.33
待摊费用-保险费	16,023,381.35	1,415,496.85
合计	291,233,675.34	368,448,009.09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0,571,024.52	20,571,024.52	0.00	20,571,024.52	20,571,024.52	0.00
合计	20,571,024.52	20,571,024.52	0.00	20,571,024.52	20,571,024.52	0.00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571,024.52	20,571,024.52
2020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571,024.52	20,571,024.5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债权投资形成原因说明：

根据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一电力公司”）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债托管协议，海一电力公司将号码为 B880770560 的股东账户及账户内价值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国债托管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营业部的交易席位上。上述托管国债到期未收回，海一电力公司已在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8,0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3 日，经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就闽发证券破产债权第一次分配达成一致，海一电力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及现金共计 46,602,468.67 元。海一电力公司按照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和现金金额冲回了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1 年 7 月，海一电力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 1,065,665.55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065,665.55 元。

2011 年 12 月，根据第三次财产清算方案，海一电力公司应收 8,263,707.00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8,263,707.00 元，并于 2012 年 1 月收到该笔资金。

2016 年 8 月 29 日，海一电力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 3,497,134.26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497,134.26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1,625,867.42			3,977,127.11						305,602,994.53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8,487,476.22			44,709,990.91						1,293,197,467.13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165,778,450.10			22,448,582.10						188,227,032.20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423,895.96			-864,381.98						2,559,513.98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37,891,501.42			200,275.98						38,091,777.4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343,735.86			4,427,615.55						99,771,351.41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29,249,634.36			-490,619.84						28,759,014.52	
小计	1,881,800,561.34			74,408,589.83						1,956,209,151.17	
合计	1,881,800,561.34			74,408,589.83						1,956,209,151.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344,515.49	352,170,904.53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3,716,788.02	498,667,301.37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600739）	11,464,367.67	9,223,577.3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62）	14,242,104.30	14,058,960.75
合计	988,517,775.48	1,122,870,744.0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715,587.76	2,785,498,072.42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946,594.54	720,642,149.85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70,509.82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1,530.64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155,000.00	300,344,515.49	124,189,515.49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406,000.00	413,716,788.02	157,310,788.02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00739)	16,920,994.86	11,464,367.67	-5,456,627.1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62)	17,087,403.40	14,242,104.30	-2,845,299.10
合计	715,319,398.26	988,517,775.48	273,198,377.22

(2) 终止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本期无处置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208,933.70	92,898,500.00		169,107,43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50,607.25	456,673.93		12,707,281.1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2,250,607.25	456,673.93		12,707,281.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578,312.46			21,578,312.4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1,578,312.46			21,578,312.46
4. 期末余额	66,881,228.49	93,355,173.93		160,236,402.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022,015.99	48,307,202.04		88,329,21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8,467,101.58	951,329.45		9,418,431.03
(1) 计提或摊销	1,161,301.08	933,525.40		2,094,826.48
(2) 固定资产转入	7,305,800.50	17,804.05		7,323,604.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05,544.00			15,405,544.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5,405,544.00			15,405,544.00
4. 期末余额	33,083,573.57	49,258,531.49		82,342,105.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797,654.92	44,096,642.44		77,894,297.36
2. 期初账面价值	36,186,917.71	44,591,297.96		80,778,215.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312,019,340.87	28,580,444,923.23
固定资产清理	111,017,633.51	110,869,740.29
合计	27,423,036,974.38	28,691,314,663.5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土地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60,049,905.98	43,936,349,953.90	543,758,755.45	1,602,005,533.65	53,996,510.22	1,763,387.00	6,413,550.49	59,304,337,59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81,604.50	29,159,651.69	373,732.76	1,810,542.93	164,893.56			54,590,425.44
(1) 购置			43,618.00		101,017.70			144,635.70
(2) 在建工程转入		856,107.11	330,114.76		63,875.86			1,250,097.7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23,081,604.50	28,303,544.58		1,810,542.93				53,195,692.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50,607.25	30,547,214.76	5,752,754.87	1,085,164.79	116,868.13			49,752,609.80
(1) 处置或报废			5,752,754.87	15,000.00	116,868.13			5,884,623.00
(2) 其他减少	12,250,607.25	30,547,214.76		1,070,164.79				43,867,986.80
4. 期末余额	13,170,880,903.23	43,934,962,390.83	538,379,733.34	1,602,730,911.79	54,044,535.65	1,763,387.00	6,413,550.49	59,309,175,412.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32,219,208.63	22,956,078,193.82	406,626,050.82	1,224,899,336.06	45,273,465.22	942,257.42		30,266,038,51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310,558.33	985,012,700.40	17,446,567.01	39,238,648.21	1,845,557.13	49,270.26		1,287,903,301.34
(1) 计提	229,052,358.84	984,961,976.87	17,446,567.01	39,225,793.95	1,845,557.13	49,270.26		1,272,581,524.06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15,258,199.49	50,723.53		12,854.26				15,321,777.28
3. 本期减少金额	7,332,527.83	1,381,225.65	5,676,943.59	144,757.47	104,448.80			14,639,903.34
(1) 处置或报废			5,676,943.59	15,000.00	104,448.80			5,796,392.39
(2) 其他减少	7,332,527.83	1,381,225.65		129,757.47				8,843,510.95
4. 期末余额	5,869,197,239.13	23,939,709,668.57	418,395,674.24	1,263,993,226.80	47,014,573.55	991,527.68		31,539,301,909.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182,990.00	438,740,733.98	499,980.52	9,430,209.49	247.50			457,854,16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9,182,990.00	438,740,733.98	499,980.52	9,430,209.49	247.50			457,854,161.4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92,500,674.10	19,556,511,988.28	119,484,078.58	329,307,475.50	7,029,714.60	771,859.32	6,413,550.49	27,312,019,340.87
2. 期初账面价值	7,518,647,707.35	20,541,531,026.10	136,632,724.11	367,675,988.10	8,722,797.50	821,129.58	6,413,550.49	28,580,444,923.23

注：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其他增加、其他减少系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出及对资产分类调整形成。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598,635.00	2,288,331.80		1,310,303.20	
机器设备	56,260,459.42	14,589,883.62	23,242,405.24	18,428,170.56	
合计	59,859,094.42	16,878,215.42	23,242,405.24	19,738,473.7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和林发电公司房屋	605,209,906.27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魏家峁煤电公司房屋	519,738,506.08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乌海发电厂公司房屋	18,167,165.15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丰泰发电公司房屋	14,297,991.53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龙源风电公司房屋	5,904,386.65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上都发电公司房屋	32,773,510.80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丰电能源公司房屋	5,116,663.84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白云鄂博风电场房屋	6,705,191.98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乌拉山发电厂房屋	4,425,596.42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蒙达发电公司房屋	3,365,239.54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布勒呼牧公司房屋	6,284,002.76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1,221,988,161.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丰电能源公司 1-2#机组关停	92,214,908.96	92,214,908.96
海一电力公司 2*10 万千瓦机组关停	18,654,831.33	18,654,831.33
丰泰车辆报废	147,893.22	
合计	111,017,633.51	110,869,740.29

其他说明: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 机组和子公司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2 机组因“上大压小”而关停，将相应固定资产转入清理，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8,702,681.25 元，截止期末清理工作尚未结束。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2,558,093,391.84	2,363,091,067.41
工程物资	575,343,549.16	669,765,537.91
合计	3,133,436,941.00	3,032,856,605.3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项目	1,999,146,406.32	10,339,544.16	1,988,806,862.16	1,928,585,604.31	10,339,544.16	1,918,246,060.15
火电项目	370,705,668.98	43,199,829.66	327,505,839.32	248,922,909.05	43,199,829.66	205,723,079.39
技术改造	237,434,764.87	7,530,499.82	229,904,265.05	234,776,079.18	7,530,499.82	227,245,579.36
煤矿项目	43,584,028.87	31,707,603.56	11,876,425.31	43,583,952.07	31,707,603.56	11,876,348.51
合计	2,650,870,869.04	92,777,477.20	2,558,093,391.84	2,455,868,544.61	92,777,477.20	2,363,091,067.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乌达莱一期风电项目	3,224,400,000.00	1,911,935,946.43	70,560,802.01			1,982,496,748.44	61.49	61.49	41,627,044.57	23,633,043.23	4.655	融资贷款 自有资金
和林发电厂一期 2*660MW	5,754,110,000.00	16,450,847.48	108,720,297.12	318,645.77		124,852,498.83	84.20	97.99	660,422,001.91			融资贷款 自有资金
蒙达四期续建	143,044,100.04	97,994,100.04				97,994,100.04	75.46	75.46				自有资金
魏家峁电厂一期	6,018,510,447.53	66,486,067.82	4,381,513.05			70,867,580.87	99.00	99.00	739,064,655.01			融资贷款 自有资金

蒙达一二期 4 台 330MW 机组煤场封闭改造	69,310,000.00	50,990,178.87				50,990,178.87	85.47	85.00				自有资金
上都电厂四期工程	39,321,669.44	38,837,762.44				38,837,762.44	98.77	98.77				自有资金
聚达 2 台 600 兆瓦 机组煤场 封闭改造 项目	109,180,000.00	30,251,396.73	4,885,193.39			35,136,590.12	85.47	85.00				自有资金
魏家崮煤 化工	31,707,603.56	31,707,603.56				31,707,603.56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聚达#7.8 机组尖峰 冷却器改 造	30,446,334.40	26,334,557.96				26,334,557.96	86.50	86.50				自有资金
上都 19 年 第一批 4 号汽轮机 通流改造	23,100,000.00	21,133,451.33				21,133,451.33	91.49	91.49				自有资金
蒙达达电 五期	20,448,962.89	20,448,962.89				20,448,962.8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聚达 8 号 机组尖峰 冷却器改 造	25,000,000.00	11,382,514.02	1,394,495.41			12,777,009.43	45.53	46.00				自有资金
京达 5、6 号机组热 工控制系 统升级改 造	15,500,000.00	9,766,107.87				9,766,107.87	63.01	63.01				自有资金
上都 18 环 保第一批 贮灰场综 合治理	11,000,000.00	9,735,011.69				9,735,011.69	88.50	50.00				自有资金

魏家崮煤矿一期	3,991,627,083.49	8,789,895.72				8,789,895.72	99.00	99.00	206,165,357.14			融资贷款 自有资金
丰电含煤废水处理系统改造	11,160,000.00	8,197,469.91				8,197,469.91	73.45	65.00				自有资金
丰电 19 年 500kV 升压站改造	16,000,000.00	7,432,850.74				7,432,850.74	46.46	50.00				自有资金
丰电公司丰镇老旧一次网供热改造项目	8,100,000.00	6,582,567.18				6,582,567.18	81.00	75.00				自有资金
龙源风场其他项目	25,602,038.74	6,351,713.72				6,351,713.72	42.66	61.41				自有资金
其他项目	8,860,211,026.46	75,059,538.21	6,650,046.40	931,451.96	339,925.22	80,438,207.43			2,756,409.08			自有资金
合计	28,427,779,266.55	2,455,868,544.61	196,592,347.38	1,250,097.73	339,925.22	2,650,870,869.04	/	/	1,650,035,467.71	23,633,043.2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原因：本公司在建工程其他项目-其他减少 339,925.22 元为转入无形资产。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2,438,269.21		12,438,269.21	58,145,658.20		58,145,658.20
专用设备	503,341,962.16		503,341,962.16	555,938,108.52		555,938,108.52
预付设备款	59,563,317.79		59,563,317.79	55,681,771.19		55,681,771.19
合计	575,343,549.16		575,343,549.16	669,765,537.91		669,765,537.91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取水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9,870,100.44			3,228,732,900.00	61,950,000.00	159,615,443.45	5,000,168,44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925.22	339,925.22
(1) 购置						339,925.22	339,925.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6,673.93						456,673.93
(1) 处置							
(2) 其他	456,673.93						456,673.93
4. 期末余额	1,549,413,426.51			3,228,732,900.00	61,950,000.00	159,955,368.67	5,000,051,695.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9,014,022.13		218,968,721.25	5,162,500.00	118,558,440.07	541,703,68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33,320.80		12,832,483.29	1,239,000.00	4,233,941.37	34,238,745.46
(1) 计提	15,933,320.80		12,832,483.29	1,239,000.00	4,233,941.37	34,238,745.46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9,584.46					19,584.46
(1) 处置						
(2) 其他	19,584.46					19,584.46
4. 期末余额	214,927,758.47		231,801,204.54	6,401,500.00	122,792,381.44	575,922,844.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134,985.50	5,134,98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134,985.50	5,134,985.5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4,485,668.04		2,996,931,695.46	55,548,500.00	32,028,001.73	4,418,993,865.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0,856,078.31		3,009,764,178.75	56,787,500.00	35,922,017.88	4,453,329,774.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和林发电公司土地(285,148.60 平方米)	33,122,326.43	正在办理过程中
魏家崄煤电公司土地(4,903,713.53 平方米)	87,657,561.83	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399,974.47					75,399,974.47

合计	75,399,974.47				75,399,974.47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誉形成原因系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 86,740,000.00 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340,025.53 元的差额。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魏家峁煤电公司排土场生产用征地费	765,638,884.58	37,700,182.46	32,410,526.07		770,928,540.97
催化剂	27,232,270.24		5,152,437.89		22,079,832.35
察尔湖光伏公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费	11,067,961.16		291,262.14		10,776,699.02
察尔湖光伏公司场地平整费	15,267,136.76		545,254.85		14,721,881.91
察尔湖光伏公司融资手续费	3,000,000.00		300,000.00		2,700,000.00
资产改良支出	5,136,840.57		412,847.26	20,000.00	4,703,993.31
丰电能源环保滤袋费	4,211,529.99		391,250.05		3,820,279.94
察尔湖光伏公司森林植被恢复费	146,320.31		109,740.23		36,580.08
察尔湖光伏公司电器测试费	109,014.68		50,314.47		58,700.21
合计	831,809,958.29	37,700,182.46	39,663,632.96	20,000.00	829,826,507.7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6,651,292.76	87,781,725.78	426,651,292.76	87,781,725.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87,746,622.85	19,870,025.02	87,746,622.85	19,870,025.02
应付工资实发小于预提	25,957,232.38	3,893,584.86	25,957,232.38	3,893,584.8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849,728.36	958,753.10	4,849,728.36	958,753.10
职工教育经费实发小于预提	1,494,053.80	345,810.73	1,494,053.80	345,810.73
察尔湖光伏资产评估暂时性差异	91,359,359.27	13,703,903.89	93,946,355.93	14,091,953.39
合计	638,058,289.42	126,553,803.38	640,645,286.08	126,941,852.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6,819,944.53	316,819,944.53
可抵扣亏损	3,287,174,713.04	3,221,309,634.52
合计	3,603,994,657.57	3,538,129,579.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357,609,642.28	357,609,642.28	
2021 年	616,973,795.90	616,973,795.90	
2022 年	938,937,461.00	938,937,461.00	
2023 年	740,467,467.11	740,467,467.11	
2024 年	567,321,268.23	567,321,268.23	
2025 年	65,865,078.52		
合计	3,287,174,713.04	3,221,309,634.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392,520,505.57		392,520,505.57	381,442,012.63		381,442,012.63
预付草原植被恢复款	10,665,480.00		10,665,480.00	10,665,480.00		10,665,480.00
预付土地征地费	92,876,063.80		92,876,063.80	17,970,000.00		17,970,000.00
其他	347,036.39		347,036.39	447,036.39		447,036.39
合计	496,409,085.76		496,409,085.76	410,524,529.02		410,524,529.02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820,000,000.00	3,790,000,000.00
合计	2,820,000,000.00	3,79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7,340,000.00
合计	2,000,000.00	7,34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83,608,984.81	1,372,730,854.60
1-2 年	182,717,473.96	77,024,222.24
2-3 年	52,719,271.89	24,445,536.06
3 年以上	62,393,304.71	46,327,619.46
合计	1,581,439,035.37	1,520,528,232.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5,613,913.97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	15,731,917.88	未达到付款条件
诺浩机电(北京)有限公司	5,541,872.9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978,347.24	未达到付款条件
维斯塔斯风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54,646.58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宁车辆段	4,0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734,596.15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581,535.6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包头市东捷科贸有限公司	3,558,355.12	未达到付款条件
安徽三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02,418.7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34,797,604.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款	209,305.05	209,305.05
预收热费	190,370.64	45,924,479.04
预收粉煤灰款	748,915.27	336,016.05

预收材料款	7,397.35	
预收租赁费		65,000.00
土地补偿款		8,500,000.00
合计	1,155,988.31	55,034,800.1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403,398.76	642,824,835.97	491,368,291.28	231,859,943.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498.17	31,080,337.94	31,138,245.53	12,590.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473,896.93	673,905,173.91	522,506,536.81	231,872,534.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853,749.68	476,659,681.14	370,096,854.77	156,416,576.05
二、职工福利费		54,753,252.67	31,426,085.04	23,327,167.63
三、社会保险费	13,879,147.38	42,823,763.36	21,882,693.48	34,820,217.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79,147.38	41,487,940.59	20,546,870.71	34,820,217.26
工伤保险费		156,585.69	156,585.69	
生育保险费		1,179,237.08	1,179,237.08	
四、住房公积金		47,281,199.16	47,281,199.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70,501.70	11,744,306.41	11,934,231.22	16,480,576.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9,562,633.23	8,747,227.61	815,405.62
合计	80,403,398.76	642,824,835.97	491,368,291.28	231,859,943.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27.52	25,097,785.14	25,105,212.66	
2、失业保险费		618,882.93	618,882.93	

3、企业年金缴费	63,070.65	5,363,669.87	5,414,149.94	12,590.58
合计	70,498.17	31,080,337.94	31,138,245.53	12,590.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员工核定工资总额 16% 每月缴存养老保险；按员工核定工资总额的 0.5% 每月缴存失业保险；按员工核定工资总额的 5% 每月缴存企业年金。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辞退福利。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4,315,046.22	44,525,691.6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9,978,884.26	103,058,828.31
个人所得税	1,007,990.95	18,656,63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55,241.96	6,039,624.97
资源税	7,610,984.77	14,005,955.93
房产税	2,005.24	2,005.24
土地使用税	6,300,000.00	6,300,000.00
教育费附加	8,965,723.61	6,044,605.06
其他税费	19,780,686.00	26,354,503.30
合计	206,916,563.01	224,987,852.25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1,830,237.50	68,781,436.06
应付股利	840,149,551.78	322,579,245.02
其他应付款	2,603,020,655.56	2,918,210,137.74
合计	3,555,000,444.84	3,309,570,818.8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836,687.83	21,357,814.92
企业债券利息	91,274,257.53	42,730,893.3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19,292.14	4,692,727.7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11,830,237.50	68,781,436.0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31,871,832.2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60,682,522.63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60,682,522.63	
应付股利-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47,595,196.92	322,579,245.02
合计	840,149,551.78	322,579,245.02

注：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预计分配普通股股利731,871,832.23元。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
			支付的原因
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631,406.07	251,369,792.4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16,489,699.18	70,245,661.72	
个人股	924,747.78	924,747.78	机组关停尚未结算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39,043.07	39,043.0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60,682,522.63		
社会公众股	315,382,133.05		
合计	840,149,551.78	322,579,245.0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929,366,800.01	1,053,606,639.74
设备款	1,386,240,151.23	1,584,800,865.41
往来款	66,625,584.75	49,969,610.23
代收款	9,290,480.54	2,636,045.88
材料款	34,293,228.77	24,935,461.52

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43,530,000.00	43,530,000.00
工程物资	7,104,472.89	8,347,537.51
回购个人股款	27,495,900.00	27,495,900.00
劳务费	17,427,174.02	17,208,148.42
资产证券化费用	4,457,200.00	4,457,2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9,313,026.67	47,745,151.30
替垫探矿权价款	3,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	24,276,636.68	49,877,577.73
合计	2,603,020,655.56	2,918,210,137.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427,493.5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63,404,653.9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9,869,848.54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丰镇市财政局	43,53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33,016,72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9,621,87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8,058,67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7,726,827.52	未达到付款条件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18,663,508.42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17,411,644.06	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6,891,076.48	未达到付款条件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6,699,917.56	未达到付款条件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190,905.8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航天亿久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71,757.8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45,756.29	未达到付款条件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2,763,119.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2,101,83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624,910.7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0,998,342.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立信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612,948.37	未达到付款条件
北京市恒物天瑞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951,947.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8,904,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北电力烟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634,276.68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459,498.78	未达到付款条件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00,932.4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59,642.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743,855.7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963,993.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54,596.32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5,65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644,754,549.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1,697,183.83	2,672,961,381.45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611,697,183.83	3,272,961,381.45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9,940,000.00	318,704,555.47
保证借款	579,386,085.60	794,039,185.00
信用借款	1,292,371,098.23	1,560,217,640.98
合计	2,011,697,183.83	2,672,961,381.45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3,370,076.00	29,963,275.87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预提费用	315,691,250.44	
合计	1,359,061,326.44	529,963,275.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9 内蒙华电 SCP001		2019.04.17	27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3,415.30		500,000,000.00	
20 内蒙华电 SCP001		2020.01.09	27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7,107,377.05			500,000,000.00
20 内蒙华电 SCP002		2020.03.09	27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153,972.60			500,000,000.00
合计	/	/	/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1,764,764.95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56.44%，主要原因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 2 月 3 日，交易商协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即“对于 2020 年 2 月、3 月已到期和将要到期的注册或备案项目，若有需要可将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末”。按照通知要求，本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1)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完成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利率 3.35%。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全额偿还。

(2) 2020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利率 2.99%。

(3) 2020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利率 2.66%。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49,850,379.16	2,012,004,389.53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49,423,901.86	1,834,092,016.23
信用借款	9,929,591,998.23	10,287,008,096.47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1,697,183.83	-2,672,961,381.45
合计	11,217,169,095.42	11,460,143,120.7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184,985.04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上都发电公司质押借款 17,000.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为 3.916%；

②魏家峁煤电公司质押借款 53,150.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为 4.41%；

③聚达发电公司质押借款 13,500.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为 4.655%；

④乌达莱公司质押借款 101,335.04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区间为 4.41%-4.655%。

(2) 保证借款 144,942.39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都发电公司 56,88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利率区间为 3.916%-4.655%；

②内蒙古财政厅为龙源风电公司世行项目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 22,844.8 万元，借款利率根据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确定，每期按照实际浮动利率计提应付利息；

③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龙源风电公司辉腾锡勒风力发电项目欧元借款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 392.21 万元，利率为 0.75%；

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龙源风电公司内蒙古锡林风电场二期风力发电机组改造项目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 622.11 万元，利率为 2%；

⑤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龙源风电公司 61,920 万元提供担保，利率为 4.41%。

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为蒙达发电公司引进两台 33WKW 发电机组关键设备项目欧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折合人民币 2,278.27 万元，利率为 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2、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展期的长期借款。
- 3、利率区间说明详见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1,709,163,570.66	1,671,056,966.67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2,709,163,570.66	2,671,056,966.6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一期中期票据		2015.07.17	5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3,963,278.69		13,963,278.69	6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12.22	6年	1,875,220,000.00	1,671,056,966.67		9,313,954.43	-38,145,603.99	9,352,954.43	1,709,163,570.66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8.08.31	3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5,857,923.49		25,857,923.49	1,000,000,000.00
合计	/	/	/	3,475,220,000.00	3,271,056,966.67		49,135,156.61	-38,145,603.99	49,174,156.61	3,309,163,570.6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 1875.2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75 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转股期为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2.95 元/股，由于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蒙电转债”转股价格由 2.95 元/股调整为 2.92 元/股。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故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转股价格由 2.92 元/股调整为 2.82 元/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221,000 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761,60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311361%。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复合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可转债发生的交易费用，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发行的 18.7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24,306,461.06 元后，发行日金融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1,509,853,819.80 元计入应付债券，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 341,059,719.14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成分的期末摊余成本为 1,709,163,570.66 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三供一业	1,087,190.24	1,087,190.24	三供一业改造移交根据合同预提的三年物业费
合计	1,087,190.24	1,087,190.2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1,487,103.69	3,601,183.64	7,565,659.32	157,522,628.01	见其他说明的注1、2
合计	161,487,103.69	3,601,183.64	7,565,659.32	157,522,628.0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治理资金	144,857,566.27			5,997,403.62		138,860,162.65	与资产相关
农业补贴	6,479,591.82			396,709.70		6,082,882.12	与资产相关
供暖管网建设补助款	7,647,044.71			294,120.00		7,352,924.71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502,900.89	3,601,183.64		877,426.00		5,226,658.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487,103.69	3,601,183.64		7,565,659.32		157,522,628.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 1、本公司本期收到稳岗补贴 3,601,183.64 元。
- 2、本公司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摊销转入其他收益 6,688,233.32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供热入网费形成的递延收益	18,944,190.55	18,848,957.60
合计	18,944,190.55	18,848,957.6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供热入网费从递延收益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08,492,784.00				13,821.00	13,821.00	5,808,506,605.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股本增加系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报告期行使转股权相应增加股本 13,821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了两个品种总额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可续期公司债按面值发行，品种一以 3 年为周期，初始利率为 4.89%，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以 5 年为周期，初始利率为 5.15%，发行规模 5 亿元。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利息将于每年 11 月 20 日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及减少注册资本），于该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在发生税务政策变更或会计准则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18,730,380	340,662,863.16			390	7,093.21	18,729,990	340,655,769.95
可续期债券（永续债）	20,000,000	2,003,290,080.11		49,279,234.96		60,682,522.63	20,000,000	1,991,886,792.44
合计	38,730,380	2,343,952,943.27		49,279,234.96	390	60,689,615.84	38,729,990	2,332,542,562.39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蒙电转债转股面值 39,000.00 元，相应转出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7,093.21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602,723.25	28,589.94		148,631,313.19
其他资本公积	25,663,712.04			25,663,712.04
合计	174,266,435.29	28,589.94		174,295,025.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28,589.94 元，系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期行使转股权，相应增加了股本溢价。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0,711,025.70	-134,352,968.54				-134,523,569.85	170,601.31	276,187,455.8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0,711,025.70	-134,352,968.54				-134,523,569.85	170,601.31	276,187,455.8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0,711,025.70	-134,352,968.54				-134,523,569.85	170,601.31	276,187,455.8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745,090.21	12,465,586.95	2,976,313.27	33,234,363.89
维简费	26,695,107.81	23,684,718.28	2,725,267.59	47,654,558.50
合计	50,440,198.02	36,150,305.23	5,701,580.86	80,888,922.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魏家峁煤电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产量5元/吨计提安全生产费。

2、本期魏家峁煤电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贯彻实施办法》按产量9.50元/吨计提维简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3,746,844.24			1,333,746,844.24
任意盈余公积	289,753,642.41			289,753,642.4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23,500,486.65			1,623,500,486.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1,034,227.70	3,266,579,919.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81,034,227.70	3,266,579,919.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765,308.40	1,104,058,503.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892,424.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1,871,832.23	557,611,770.9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三供一业改造支出及资产处置		
永续债利息	49,279,234.96	99,1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3,648,468.91	3,581,034,227.70

注：

1、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蒙电转债”转股情况，预计分配普通股股利731,871,832.23元。

2、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发行了可续期公司债券20亿元，债券自发行日起按日计提利息。由于该可续期公司债券视为权益工具，本期应计利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金额为人民币49,279,234.96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90,845,613.19	6,053,201,686.26	6,751,692,271.42	5,377,190,192.34
其他业务	4,869,557.97	2,348,195.67	4,511,785.70	5,878,973.50
合计	7,295,715,171.16	6,055,549,881.93	6,756,204,057.12	5,383,069,165.8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6,769,248,056.28	5,634,550,900.65	6,002,071,106.19	4,890,157,525.91

热力	185,215,333.69	197,852,821.72	155,034,512.20	170,464,553.13
煤炭	302,875,590.43	187,291,331.10	547,975,072.93	271,456,533.20
其他	33,506,632.79	33,506,632.79	46,611,580.10	45,111,580.10
合计	7,290,845,613.19	6,053,201,686.26	6,751,692,271.42	5,377,190,192.34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6,769,248,056.28	5,634,550,900.65	6,002,071,106.19	4,890,157,525.91
热力	185,215,333.69	197,852,821.72	155,034,512.20	170,464,553.13
煤炭	302,875,590.43	187,291,331.10	547,975,072.93	271,456,533.20
其他	33,506,632.79	33,506,632.79	46,611,580.10	45,111,580.10
合计	7,290,845,613.19	6,053,201,686.26	6,751,692,271.42	5,377,190,192.34

主营业务按地区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蒙古电网地区	4,264,286,322.90	3,599,902,913.09	3,844,389,615.58	3,102,751,769.45
东北电网地区	43,826,678.32	26,741,572.81	38,666,999.35	27,160,467.92
华北电网地区	2,982,732,611.97	2,426,557,200.36	2,868,635,656.49	2,247,277,954.97
合计	7,290,845,613.19	6,053,201,686.26	6,751,692,271.42	5,377,190,192.3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40,936,571.30	51.28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982,674,612.45	40.8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2,914,019.12	4.15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公司	43,826,678.32	0.6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506,632.79	0.46
合计	7,103,858,513.98	97.3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45,939.86	25,482,709.91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房产税	25,173,682.88	24,157,895.90
土地使用税	41,273,632.83	42,549,306.18

车船使用税	397,378.87	379,590.92
印花税	4,733,135.07	3,449,339.97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99,141.50	25,265,547.11
煤炭资源税	45,779,968.95	63,818,589.38
水资源税	16,924,624.65	15,617,525.25
环保税	16,471,627.24	11,297,331.57
合计	194,899,131.85	212,017,836.1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68,338.36	8,184,645.93
办公费相关费用	41,501.32	56,009.46
中介费	953,970.08	790,139.21
折旧及摊销费	409,026.12	464,600.15
其他	553,615.34	676,068.37
合计	9,126,451.22	10,171,463.12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4,261,553.28	405,835,385.89
减：利息收入	-3,828,635.78	-3,871,902.87
汇兑净损失	3,300,662.47	-16,510.74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663,268.60	5,119,186.37
合计	456,396,848.57	407,066,158.6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36,280.60	17,371,378.54
其他	687,255.47	
合计	27,023,536.07	17,371,378.54

其他说明：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返还款	5,997,403.62	5,977,302.41	与资产相关
供暖管网建设补助款	294,120.00	294,12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补贴款	396,709.70	396,709.70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10,136,621.28	8,771,251.9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877,426.00	1,931,994.44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金	8,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监督与技术服务合同专项资金	1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336,280.60	17,371,378.5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408,589.83	42,360,868.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8,662,182.30	233,722,802.1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83,070,772.13	276,083,670.3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854.6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4,854.6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收益	265,042.65	
合计	265,042.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税收减免	2,463,574.19	1,621,130.89	2,463,574.19
其他	2,424,238.67	2,214,693.48	2,424,238.67
合计	4,887,812.86	3,835,824.37	4,887,812.86

其他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所属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对施工单位考核罚款收入以及入网配套费摊销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5,184.76	1,100.00	355,184.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20,000.00	
其他	709,664.65	2,617,233.23	709,664.65
合计	1,064,849.41	3,538,333.23	1,064,849.4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498,097.01	176,448,963.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8,049.50	
合计	135,886,146.51	176,448,963.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3,925,171.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3,481,292.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408,486.6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648.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767,693.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406.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388,357.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26,620.56
所得税费用	135,886,146.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352,968.54		-134,352,968.54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4,352,968.54		-134,352,968.5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4,352,968.54		-134,352,968.54
----------	-----------------	--	-----------------

(续)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450,489.53		-111,450,489.53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1,450,489.53		-111,450,489.5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450,489.53		-111,450,489.53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收款	72,318,286.78	53,325,597.22
政府补助、贴息、补偿款	3,601,183.64	1,1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9,524,148.63	9,882,000.00
利息收入	3,828,635.78	3,871,902.87
代收社保款	1,694,805.21	7,402,332.42
其他	4,916,740.54	13,446,917.40
合计	105,883,800.58	89,028,749.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付款	76,371,256.01	86,993,776.85
劳务费	12,524,719.76	8,940,176.04
保险费	10,330,310.92	2,502,243.68
工会经费	8,509,835.62	9,938,563.78
水土保持费	4,368,253.50	
租赁费	1,620,525.46	80,000.00
差旅费	2,205,658.49	2,274,161.94
保证金及押金	7,683,925.63	3,216,998.58

办公费和招待费	5,394,715.48	13,979,800.14
罚款、滞纳金	848,411.62	2,534,226.78
备用金	185,352.25	1,649,258.98
灰渣处理费		2,894,472.44
其他	15,458,159.20	22,588,179.58
合计	145,501,123.94	157,591,858.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手续费	356,549.05	69,250.28
合计	356,549.05	69,250.2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799,872.97	1,520,701.48
其他	830,932.48	281,269.93
合计	1,630,805.45	1,801,971.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8,039,025.38	861,237,86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4,854.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3,742,825.14	1,194,255,726.0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5,172,270.86	34,788,763.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63,632.96	42,014,33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042.65	1,1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184.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7,562,215.75	405,835,38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070,772.13	-276,083,67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04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8,578.08	19,290,857.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84,749.73	-662,059,338.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396,378.22	-105,812,713.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17,183.00	1,513,413,457.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8,194,337.74	679,415,120.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8,984,012.68	496,422,08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89,674.94	182,993,040.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8,194,337.74	488,984,012.68
其中：库存现金	4,917.63	5,308.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8,189,420.11	488,978,704.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194,337.74	488,984,012.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55,501.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环保治理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0,000.00	拆分票据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403,528,392.04	质押借款
合计	419,083,893.93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9,378.23
其中：美元	5,562.29	7.0795	39,378.23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219,787,816.26
其中：美元	28,274,800.34	7.0795	200,171,449.01
欧元	2,464,058.19	7.961	19,616,367.25
港币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	-	41,586,085.60
其中：美元	4,872,888.40	7.0795	34,497,613.43

欧元	890,399.72	7.961	7,088,472.17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增值税退税款	10,136,621.28	其他收益	10,136,621.28
与收益相关-稳岗补贴	3,601,183.64	递延收益	877,426.00
与资产相关-环保治理资金	5,997,403.62	其他收益	5,997,403.62
与资产相关-农业补贴款	396,709.70	其他收益	396,709.70
与资产相关-供暖管网建设补助款	294,120.00	其他收益	294,120.00
与收益相关-土地补偿金	8,500,000.00	其他收益	8,500,000.00
与收益相关-技术监督与技术服务合同专项资金	134,000.00	其他收益	134,000.00
合计	29,060,038.24		26,336,280.6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4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市	乌海市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已关停)	92.961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4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煤炭、电力和热力的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可再生清洁能源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丰镇市	内蒙古丰镇市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51.03		投资设立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对丰泰发电公司、京达发电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1、本公司持有丰泰发电公司45%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丰泰发电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本公司负责，丰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

2、本公司持有京达发电公司40%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京达发电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本公司负责，京达发电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397,617.19		354,569,150.62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00	56,555,129.56	46,631,406.07	843,173,966.97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9,252,803.53		1,454,694,265.39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9,699,111.49		678,644,559.24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55.00	-5,361,145.61		-231,629,534.07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公司	7.0382	-166,032.51		15,284,074.85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6,341,675.53		-198,283,638.96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97	8,409,672.92		350,523,924.73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273,767,993.70
合计		74,445,481.04	46,631,406.07	3,540,744,762.4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051,830.08	777,349,725.14	935,401,555.22	180,501,269.27	163,951,701.58	344,452,970.85	80,642,507.05	838,986,382.83	919,628,889.88	233,994,295.70	98,682,038.46	332,676,334.16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8,973,339.24	1,480,890,972.99	2,149,864,312.23	286,488,367.04	69,388,781.43	355,877,148.47	547,857,537.97	1,538,382,087.99	2,086,239,625.96	241,285,716.14	72,081,051.36	313,366,767.50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5,954,732.85	3,783,515,633.22	4,999,470,366.07	1,191,237,108.91	839,469,450.24	2,030,706,559.15	1,199,522,773.01	4,038,785,701.95	5,238,308,474.96	1,298,346,912.25	1,030,897,354.84	2,329,244,267.09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4,682,146.14	2,871,581,004.00	3,376,263,150.14	1,398,501,165.45	592,773,088.28	1,991,274,253.73	481,575,053.60	3,007,205,445.13	3,488,780,498.73	1,475,212,619.12	648,373,088.28	2,123,585,707.40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6,244,643.69	1,127,962,254.97	1,334,206,898.66	804,929,458.18	933,937,928.16	1,738,867,386.34	155,170,080.60	1,174,323,064.49	1,329,493,145.09	754,098,905.10	926,296,206.18	1,680,395,111.28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216,156.16	4,784,079,507.38	5,244,295,663.54	914,210,909.02	3,603,428,942.48	4,517,639,851.50	562,136,537.23	4,867,944,051.02	5,430,080,588.25	1,150,882,435.31	3,569,715,452.85	4,720,597,888.16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352,972.32	48,431,863.56	263,784,835.88	43,328,992.05	3,296,887.44	46,625,879.49	217,094,645.15	46,329,576.43	263,424,221.58	43,033,292.05	3,296,887.44	46,330,179.49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92,837,134.38	624,067,004.58	716,904,138.96	1,134,979,681.58	3,069,064.78	1,138,048,746.36	93,128,455.64	653,152,101.06	746,280,556.70	614,761,661.88	542,915,964.74	1,157,677,626.62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41,191.77	2,798,661,767.59	2,813,802,959.36	946,640,595.95	1,013,350,379.16	1,959,990,975.11	28,169,127.32	2,738,446,711.68	2,766,615,839.00	1,084,701,465.22	997,494,389.53	2,082,195,854.7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0,098,722.07	3,996,028.65	3,996,028.65	29,356,335.07	372,339,887.36	40,446,123.13	40,446,123.13	34,502,967.6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5,420,855.46	120,330,062.89	120,330,062.89	156,528,666.38	1,264,201,001.93	169,196,305.23	169,196,305.23	3,996,529.16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4,245,311.08	59,699,599.05	59,699,599.05	278,796,929.07	1,730,410,125.54	103,206,071.29	103,206,071.29	271,954,371.63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6,062,088.25	19,794,105.08	19,794,105.08	171,312,292.19	712,586,186.97	72,025,315.06	72,025,315.06	290,626,522.20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2,785,357.45	-53,758,521.49	-53,758,521.49	31,834,412.76	465,755,119.54	-127,770,042.42	-127,770,042.42	-65,047,916.59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0,795,454.74	17,173,111.95	17,173,111.95	330,941,645.80		95,452.85	95,452.85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59,019.55	64,914.30	9,227,853.21		-2,363,822.08	667,307.24	-4,055,834.10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247,586,819.88	-9,747,537.48	-9,747,537.48	35,099,171.23	261,492,881.34	-8,898,582.19	-8,898,582.19	30,773,226.59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3,514.8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发电、供热	30.00		权益法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火力发电	49.00		权益法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发电、供热	25.00		权益法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发电、供热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不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12,609,481.63	981,824,814.85	512,755,149.81	622,004,513.20
非流动资产	2,081,960,178.47	7,014,190,057.08	2,168,394,995.82	7,017,990,204.84
资产合计	2,494,569,660.10	7,996,014,871.93	2,681,150,145.63	7,639,994,718.04
流动负债	319,141,677.76	1,398,748,172.99	506,730,587.55	1,357,118,197.71
非流动负债	1,156,751,333.91	3,957,849,395.36	1,169,000,000.00	3,734,942,895.36
负债合计	1,475,893,011.67	5,356,597,568.35	1,675,730,587.55	5,092,061,093.0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8,676,648.43	2,639,417,303.58	1,005,419,558.08	2,547,933,624.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5,602,994.53	1,293,314,478.75	301,625,867.42	1,248,487,476.2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5,602,994.53	1,293,314,478.75	301,625,867.42	1,248,487,476.2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32,609,797.84	1,236,591,596.32	772,159,364.67	1,150,468,702.57
净利润	13,257,090.35	91,245,551.14	29,513,551.52	5,105,703.0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257,090.35	91,245,551.14	29,513,551.52	5,105,703.0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45,725,647.45	209,193,353.90	196,307,518.81	188,754,275.17
非流动资产	1,495,979,102.17	569,281,291.79	1,610,483,973.52	584,202,504.64
资产合计	1,741,704,749.62	778,474,645.69	1,806,791,492.33	772,956,779.81
流动负债	417,330,558.57	57,216,057.17	668,198,624.76	61,972,952.17
非流动负债	568,617,278.43	471,830,210.00	472,631,923.31	472,624,488.00
负债合计	985,947,837.00	529,046,267.17	1,140,830,548.07	534,597,440.17
少数股东权益	2,848,783.84		2,847,14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2,908,128.78	249,428,378.52	663,113,800.41	238,359,339.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8,227,032.20	99,771,351.41	165,778,450.10	95,343,735.8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8,227,032.20	99,771,351.41	165,778,450.10	95,343,735.8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9,611,572.80	42,957,463.54	540,996,845.12	37,663,767.80
净利润	89,795,968.36	11,069,038.88	123,971,966.18	7,977,732.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9,795,968.36	11,069,038.88	123,971,966.18	7,977,732.8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698,953.9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410,305.90	70,565,031.7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54,725.84	-3,179,707.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54,725.84	-3,179,707.2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可转换债券、永续期公司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相关项目。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

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其中一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一家为本公司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在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董事会、监事会出任董事、监事，履行董事、监事职能。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用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主要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等，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信用较好，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较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96.67%（上年末为 98.28%），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控股企业，信用较好，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流动性储备包括每月末为偿还债务可供提取的信贷额度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集中控制，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生产经营资金收入及授信额度、发行债券等方式来确保灵活的资金供应。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源发电公司、蒙达发电公司以美元向世界银行、西班牙萨瓦德尔银行借款、以欧元向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借款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期末余额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美元	5,562.29	5,560.88
长期借款	美元	33,147,688.74	35,504,705.59
长期借款	欧元	3,354,457.91	3,800,663.95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8,801,566.52	8,801,566.52	9,286,842.50	9,286,842.50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1,001,431.48	1,001,431.48	1,113,903.34	1,113,903.3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8,801,566.52	-8,801,566.52	-9,286,842.50	-9,286,842.50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1,001,431.48	-1,001,431.48	-1,113,903.34	-1,113,903.34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作为火电及煤炭企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资产规模大，负债较高的特点，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以及对资金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为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35、七.44、七.45）。本公司将紧盯市场变化，合理安排融资，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706,471.97		962,811,303.51	988,517,775.48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706,471.97		962,811,303.51	988,517,775.4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当报价可实时并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机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报价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收盘价。此等金融工具列示在第一层级。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入第一层级的工具系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本期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系辽宁成大（600739）和华润双鹤（600062）的股票，其期末公允价值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截止 2020 年 6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公司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收益、预期收益期限、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及不可流动性折扣率等。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报告期及上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15号	见注释	100	56.91	56.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母公司业务性质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最终控制方情况：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见注释	34,900,000,000.00

注：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上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铔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华瑞能泰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能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西安西热电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润达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其他
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9,433.93	24,009,433.95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943.40	-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833,021.66	2,801,886.79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费	2,999,999.91	2,999,999.91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19,864,536.58	252,588,572.7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材料等	158,720,623.15	61,255,399.5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服务费、燃煤服务	142,470,453.00	121,245,813.32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37,735.84	2,037,735.8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6,132,667.82	10,951,113.34
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	5,095,594.04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接受劳务	-	1,583,584.90
内蒙古铧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	19,267.75
合计		354,219,415.29	484,588,402.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及材料销售	302,914,019.12	548,160,936.65
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4,075.47	-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	169,669.81
合计		302,918,094.59	548,330,606.4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条款和条件等参照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政策、条款和条件之后协商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租赁	1,284,403.66	646,386.3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专用铁路线	7,200,000.00	7,2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850,000.00	2007/6/21	2022/3/23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07/6/21	2022/3/22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07/6/21	2021/12/19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07/6/21	2021/10/28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7/6/15	2021/4/17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9/12/16	2020/12/21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07/9/18	2020/7/22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07/6/21	2020/10/1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2009/5/26	2024/5/2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8/12/25	2023/12/2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9/3/16	2021/6/18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9/6/19	2022/3/15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8/2/1	2020/12/18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00.00	2009/8/6	2020/11/2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7/12/20	2020/12/18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2009/3/24	2024/3/20	否

合计	1,188,050,000.00	—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关联方名称	本期接受贷款本金	本期偿还贷款本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30,000,00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430,000,000.00

(2) 存借款利息、手续费、融资租赁交易及债券承销费等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内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229,488.71	29,404,944.38	统借统还借款利息支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47,769.44	924,556.25	借款利息支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81,120.02	3,905,663.23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6,549.05	622,103.06	手续费支出
合计	23,414,927.22	34,857,266.92	

(3) 管理咨询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9,226.42	84,905.6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176,763.26		31,423,936.3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2,338.22		402,338.22	
合计		31,579,101.48		31,826,274.5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2,319,102.44	193,247,593.71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	2,437,492.63
应付账款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242,200.00	427,700.00
应付账款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630,000.00	2,260,000.00
应付账款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10,000.00	10,980,000.00
应付账款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4,000.00	774,00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403,602.22	403,602.22
应付账款	内蒙古铧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1,386.92	11,386.92
应付账款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91,143.97
应付账款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13,000.00	553,000.00
应付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084,391.08	10,994,880.00
应付账款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2,367.34	3,456,000.00
应付账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69,401.20	251,815.46
合计		218,929,451.20	226,188,614.9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预付款项等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工程物资-预付材料款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1,088,959.59		1,088,959.59	
合计	1,088,959.59		1,088,959.59	
其他流动资产：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69,663.19		1,337,662.02	
合计	9,469,663.19		1,337,662.02	

(2) 关联方预收款项等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852,000.00	2,852,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687,659.98	7,032,252.51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41,559.00	2,055,000.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6,000.00	720,500.00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485,561.00	485,561.00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	600,000.00	-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60,000.00	1,386,000.0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1,817,657.56	25,129,950.99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224,910.70	15,734,099.10

西安西热电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50,00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031.42	979,733.2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4,457,200.00	4,457,200.00
合计	63,988,579.66	75,382,296.81
应付利息：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72,774.11	1,228,322.3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722.22	119,625.00
合计	1,003,496.33	1,347,947.35
短期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股利：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16,489,699.18	70,245,661.72
合计	416,489,699.18	70,245,661.72
长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96,970,900.00	726,970,900.00
合计	596,970,900.00	726,970,900.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31,873,752.85

说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鉴于公司股本总数存在因“蒙电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如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08,492,784 股计算，预计支付现金红利 731,870,090.78 元；如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808,506,605 计算，预计支付现金红利 731,871,832.23 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布公告，确认本次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股本总数 5,808,521,8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1,873,752.85 元。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华能集团报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个人账户中。截至报告期末，年金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按经营区域确定报告分部。主要考虑每个报告分部面向不同区域的电网公司提供电，且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而需要单独的管理，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不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内蒙古电网地区分部、东北电网地区分部及华北电网地区分部三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内蒙古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3,826,678.32	2,982,732,611.97	5,117,241,026.97	848,520,784.78	7,295,279,532.4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3,826,678.32	2,982,732,611.97	4,268,720,242.19		7,295,279,532.48
分部间交易收入			848,520,784.78	848,520,784.78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408,589.83		74,408,589.83
三、资产减值损失					
四、信用减值损失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19,898,227.80	554,703,121.53	794,454,531.86		1,369,055,881.19
六、利润总额	17,009,913.79	286,522,747.11	1,314,600,085.59	724,207,574.60	893,925,171.89
七、所得税费用	-	64,445,735.60	71,440,410.91		135,886,146.51
八、净利润	17,009,913.79	222,077,011.51	1,243,159,674.68	724,207,574.60	758,039,025.38
九、资产总额	662,992,047.74	14,036,972,952.52	52,471,316,655.01	23,377,426,719.25	43,793,854,936.02
十、负债总额	662,992,047.74	6,424,915,943.43	29,813,046,500.30	10,427,924,740.76	26,473,029,750.7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2,864,421.19
1 至 2 年	93,987,400.56
2 至 3 年	121,927,480.7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667,344.80
5 年以上	5,996,889.84
合计	465,443,537.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2,648,713.71	54.28			252,648,713.71	187,642,144.65	47.67			187,642,144.6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794,823.40	45.72	4,240,865.18	1.99	208,553,958.22	205,999,092.95	52.33	4,240,865.18	2.06	201,758,227.77
其中：										
应收热费组合	12,329,628.43	2.65			12,329,628.43	3,036,731.17	0.77			3,036,731.17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200,465,194.97	43.07	4,240,865.18	2.12	196,224,329.79	202,962,361.78	51.56	4,240,865.18	2.09	198,721,496.60
合计	465,443,537.11	/	4,240,865.18	/	461,202,671.93	393,641,237.60	/	4,240,865.18	/	389,400,372.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358,420.15		0.00	注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97,289,081.59		0.00	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11.97		0.00	注
合计	252,648,713.71			/

注：公司应收电费的主要客户为各电网公司，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企业，信用好，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热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热费	12,329,628.43		
合计	12,329,628.4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200,465,194.97	4,240,865.18	2.12
合计	200,465,194.97	4,240,865.18	2.1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6,162,969.36	42.15	4,178,292.7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358,420.15	33.38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97,289,081.59	20.90	
散户热费	12,329,628.43	2.65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400,072.00	0.30	
合计	462,540,171.53	99.38	4,178,292.7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52,011,929.63	757,565,891.77
其他应收款	2,538,602,955.82	2,795,881,331.44
合计	3,890,614,885.45	3,553,447,22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513,834.18	69,798,246.42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382,029.42	70,435,434.88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93,116,066.03	519,826,623.3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505,587.12
合计	1,352,011,929.63	757,565,891.7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24,556,991.0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24,169,082.6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73,330.15
合计	2,550,099,403.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23,226,203.89	238,971,978.73
应收子公司委托贷款本息	2,324,494,496.36	2,565,251,552.49
职工备用金	65,902.68	0.00
水费	284,543.61	1,125,990.94
三供一业款	2,028,257.29	2,028,257.29
合计	2,550,099,403.83	2,807,377,779.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63,340.00	10,933,108.01	11,496,448.01
2020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63,340.00	10,933,108.01	11,496,448.0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丰电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31,929,803.77		24.78	
内蒙古和林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42,087,343.77	1年以内	13.41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9,582,763.52	1 年以内	38.02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52,962,045.40	1 年以内	13.84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703,082.28	1 年以内	5.13	
合计	/	2,427,265,038.74	/	95.18	

注：内蒙古丰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账龄 1 年以内 420,196,639.91 元，账龄 2-3 年 211,733,163.86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6,227,660.22	99.46			2,536,227,660.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71,743.61	0.54	11,496,448.01	82.88	2,375,295.60
其中：员工备用金组合	65,902.68				65,902.68
一般往来款组合	13,805,840.93	0.54	11,496,448.01	83.27	2,309,392.92
合计	2,550,099,403.83	100.00	11,496,448.01	—	2,538,602,955.8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92,646,620.50	99.48			2,792,646,620.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31,158.95	0.52	11,496,448.01	78.04	3,234,710.94
其中：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般往来款组合	14,731,158.95	0.52	11,496,448.01	78.04	3,234,710.94
合计	2,807,377,779.45	/	11,496,448.01	/	2,795,881,331.44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676,579.24		-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2,962,045.40		-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1,929,803.77		-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969,582,763.52		-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2,087,343.77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1,246.86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7,501.26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433.33			预计可以收回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0,703,082.28			预计可以收回
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4,860.79		-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2,536,227,660.22	/	/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235,695,470.81	180,000,000.00	12,055,695,470.81	12,066,303,470.81	180,000,000.00	11,886,303,470.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56,209,151.17		1,956,209,151.17	1,881,800,561.34		1,881,800,561.34
合计	14,191,904,621.98	180,000,000.00	14,011,904,621.98	13,948,104,032.15	180,000,000.00	13,768,104,032.1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971,522.00			184,971,522.00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704,800.00			188,704,800.00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0,400,000.00			1,060,400,000.00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8,848,500.00			518,848,500.00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696,795,790.48			5,696,795,790.48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1,898,115.45			871,898,115.4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9,660,157.05			719,660,157.05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60,284,585.83	169,392,000.00		2,329,676,585.83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7,000,000.00			347,000,000.00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740,000.00			86,740,000.00		
合计	12,066,303,470.81	169,392,000.00		12,235,695,470.81		18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1,625,867.42			3,977,127.11						305,602,994.53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8,487,476.22			44,709,990.91						1,293,197,467.13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778,450.10			22,448,582.10						188,227,032.20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423,895.96			-864,381.98						2,559,513.98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37,891,501.42			200,275.98						38,091,777.4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343,735.86			4,427,615.55						99,771,351.41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29,249,634.36			-490,619.84						28,759,014.52	
小计	1,881,800,561.34			74,408,589.83						1,956,209,151.17	
合计	1,881,800,561.34			74,408,589.83						1,956,209,151.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4,004,858.45	473,683,663.80	521,862,573.50	472,544,203.50
其他业务	1,982,446.30	1,165,114.54	732,324.76	1,130,798.00
合计	505,987,304.75	474,848,778.34	522,594,898.26	473,675,001.5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431,429,294.17	404,343,113.90	439,247,200.10	397,555,291.98
热力	39,068,931.49	35,833,917.11	36,003,793.30	29,877,331.42
委托运营	33,506,632.79	33,506,632.79	46,611,580.10	45,111,580.10
合计	504,004,858.45	473,683,663.80	521,862,573.50	472,544,203.50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431,429,294.17	404,343,113.90	439,247,200.10	397,555,291.98
热力	39,068,931.49	35,833,917.11	36,003,793.30	29,877,331.42
委托运营	33,506,632.79	33,506,632.79	46,611,580.10	45,111,580.10
合计	504,004,858.45	473,683,663.80	521,862,573.50	472,544,203.50

3、主营业务按地区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蒙古电网地区	460,178,180.13	446,942,090.99	483,195,574.15	445,383,735.58
东北电网地区	43,826,678.32	26,741,572.81	38,666,999.35	27,160,467.92

合计	504,004,858.45	473,683,663.80	521,862,573.50	472,544,203.50
----	----------------	----------------	----------------	----------------

4、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602,615.85	76.6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506,632.79	6.6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43,826,678.32	8.66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63,630.08	0.31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284,469.72	0.25
合计	467,784,026.76	92.4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4,207,574.60	166,172,613.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408,589.83	42,360,868.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8,662,182.30	233,722,802.1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33,176,343.19	40,633,655.44
合计	1,040,454,689.92	482,889,939.4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042.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99,65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2,96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365,68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99,392.83	
合计	12,022,590.2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审议通过本次报告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的情况）。

董事长：高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8-27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